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46 分)

1.二、三讀會：

- (1)審議議員提案（民政）
- (2)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 (3)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 (4)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2.抽出動議

3.額數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我們今天先確認會議紀錄，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參閱。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我們今天是二、三讀會，從議員的提案開始，每位議員發言時間是 5 分鐘，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各位議員參閱桌上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12 頁，案號 69、類別：民政、提案人：黃捷議員、案由：建請高雄市議會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成立性別平等小組。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黃議員捷先說明一下這個提案的理由，謝謝。

黃議員捷：

好，謝謝主席。因為立法院在 2016 年就已經成立了性別平等委員會，所以我認為在法制上這個是絕對沒有問題的，台南市議會也在 2020 年成立了性別平等委員會，也就是從中央到地方的一級民意機關都有在陸續成立，我認為高雄市議會雖然不是第一個，但也不能是最後一個。尤其是最近這些 MeToo 的事件風波，大家都有在檢討到底怎麼去精進各機關單位性別相關受理的機制，那我也認為高雄市議會目前光是職員就有 92 位，那再加上議員，是超過百人的一個非常大的單位；根據性別平等工作法裡面有提到 30 人以上的機關單位，就應該要成立性騷擾防治的機制，目前看起來，我們高雄市議會確實有這個必要，也應該要站在一個人權城市的角度自我監督，而且應該要是以身作則並且帶頭做起的。所以基於以上的理由，不管是精神上、法制上，我都認為高

雄市議會有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的必要，並且之前就也有議員討論到，我們這樣的一個單位裡面的性別友善空間跟設施都應該要加強，包括托兒的設施以及性別友善廁所等等，這些各個地方都有在討論，我也認為高雄市議會應該要趕快跟上了，所以希望我們可以在這個會期就讓這個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接下來也要具體的來制定性別平等工作法的設置要點以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的工作計畫，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小組的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謝謝、謝謝！終於、終於！接著請宣讀下一個。

現在是法規，就是那一個淨零…，好幾個，好幾個法規，請法規委員會，好，請法規委員會的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議長，工務局新工處有一個案子是生活圈道路預算 8,892 萬元的，在上一次開會的時候因為說明不清楚被大會擱置了，那會後工務局有來跟我們做一些比較詳細的說明，相關的疑慮也釐清了，是不是可以請大會把這一個 8,892 萬元生活圈道路開闢的這個預算能夠抽出，在剩幾天的大會裡面能夠來進行審議，做以上這個抽出動議的請求，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人附議？有人附議，好，那我們就抽出。（敲槌決議）我們抽出了，那明天來審，這樣好不好？

邱議員俊憲：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準備，好的話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審查意見彙編（一），請看 1-1 頁，《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制定法規名稱：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以維護自然景觀並支應財政需要，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稽徵機關為本市稅捐稽徵處。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於本市採取土石，除採取海砂、下水道清淤疏濬工程之砂石或符合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外，應課徵本特別稅。

本特別稅之課徵年限為四年。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郭建盟議員請發言。第幾條？第三條，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第三條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喔！你要講別條是不是？我們現在在講的是第三條，對不對？專門委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依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者或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行為人。但符合前條第一項除外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機關、事業辦理標售、價購採取土石之得標人或價購人。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本特別稅之應徵稅額，按土石採取數量，每立方公尺徵收新臺幣三十元。但標售、價購價格每立方公尺低於新臺幣三十元者，按其價

格課徵。

前項情形，其土石採取量不足一立方公尺部分，不計入課徵；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五條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們這個 30 元是怎麼訂的？我們每年預計這樣子課徵特別稅以後，每年可能的稅收，是不是請局長做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經發局長嗎？

郭議員建盟：

財政局吧！

主席（康議長裕成）：

財政局長，請說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想，這一個部分每立方公尺 30 元，以全國來講，大概有 9 個縣市，大概爭取的幅度不一，每立方公尺大概也有到 75 元，也有到 15 元的。那我們 30 元的部分是延續，從我們制定這一個自治條例以來徵收的價格。目前來講，一年平均差不多，近 5 年來差不多在 6,000 萬元左右的稅收。是，以上，謝謝。

郭議員建盟：

為什麼是 30 元？為什麼？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訂 30 元是當時的一個…，我剛有提到的，9 個縣市有的高低不一，但是我們 30 元的一個價格…。

郭議員建盟：

我們的 30 元大概是價格的中間？還是偏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有每立方公尺 15 元、20 元、30 元、50 元、75 元的都有，是。

郭議員建盟：

那 75 元的為什麼這麼高？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75 元的部分他是…，可能縣市他自己的考量，是。

郭議員建盟：

喔！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那我們是維持每立方公尺 30 元的一個徵收價格。

郭議員建盟：

每年都大概 6,000 萬元？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近 5 年大概是在 6,000 萬元的一個稅收，是。

郭議員建盟：

好，我沒有意見，謝謝。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第五條，沒有意見的話，我們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謝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本府所屬土石採取權管機關或河川管理機關應於許可土石採取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

機關事業應於得標人或價購人開始採取土石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標售價格及得標人、價購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

本府所屬各機關或河川管理機關查獲違法採取土石者，應於查獲後三個月內，將查獲地點、採取土石數量及行為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六條有沒有意見？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請教一下，我記得之前我們一開始在審這個自治條例的時候，就要求是不是有機會把這個特別稅收的費用能夠專款專用，目前有這樣執行嗎？

所謂專款專用可能就是這些土石採取後，一定會行經一些鄉間道路，包含在原鄉的道路，我們有特別提到是不是把這些收的費用拿來專款專用，幫他們維護道路或是防汛相關設備等等之類的，不曉得他們現在的執行狀況？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個部分我知道議員所關心的這個款項到底有沒有落實在整個的譬如說橋梁、道路建設，這個部分確實我們是用在一些橋梁及水道的工程，或者整個道路的經費挹注上。這個部分按照財政紀律法來講，因為他沒有固定的一個收入，而且縱使有固定的收入，也不能用基金的方式，在專款專用的概念來講…。

李議員雅靜：

他不能專款專用？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這一筆收入既然是土石稅，也是在七大類稅目其中的一款，我們就把他納入我們公務預算…。

李議員雅靜：

所謂的特別稅能不能說明給市民朋友知道說，為什麼把他訂定為特別稅？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他是按照我們地方的通則來看，地方政府基於地方政府整個的考量，也就是這個部分是基於我們整個環境市容更好，所以來課這樣的特別稅。

李議員雅靜：

局長，這個特別稅費用收進來是流入大水庫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到我們大水庫裡面。

李議員雅靜：

能不能再檢討看看？因為我們真心覺得這些砂石車所經過之道路，其實真的都破損不堪，而且還漫天風沙，反正就是整個生活品質很不好，如果各位不信的話，也可以照著他們所行經的道路可以去看看，道路真的是顛簸的，或者是周邊的環境衛生及灰塵堆積厚重，所以才會特別在你們四年一次嘛！〔是。〕會拿出來提，有沒有機會在送進來的草案裡面再做變更？或者是你們有沒有辦法去協助他們？而不是流入大水庫以後，每一年不管是公所也好或者是工務局也好，或者是任何相關單位為了要維護這些地方的道安問題，然後又要爭的你死我活，爭什麼？爭預算。所以如果有機會我們的特別稅收了以後可以專款專用到他們行經的這幾個區域的道路，逐年去修繕等等之類的，我想這會是我們比較樂見的，不然你收這個特別稅只為了要讓市府多一些歲入，我覺得這不公平，因為錢是別人賺走，憑什麼讓我們市民朋友來遭這個罪呢！局長你能懂我意思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了解，謝謝議員的關心，我們的出發點是這樣的，所以我們會依照議員的想法，持續對這方面就整個土石採取的稅收，會多用在這一個區域。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因為其他的單位，我不知道他們每一年大概需要多少的費用，我不知道你要怎麼做，可是聽起來你們一直都沒有這樣的執行，或者是有法的窒礙難行的部分，幫我們研究看看有沒有機會是可以突破那個法的點，剛好法制局也在這裡，是不是討論看看？我想短時間你可能…，我要你在這承諾法規問題，我不敢硬要你做什麼，可是你得幫我們承諾，幫我們市民朋友爭取最大的一個道安的利益，因為那是權益問題。或者是說你們可以去要求，在他們得標廠商裡面，他們需要負應盡的哪些責任，包含道路的維修等等之類的；可能財政局跟法制局、工務局、水利局相關單位，你們都要通盤的去檢討一下，不然錢都是別人賺走，受苦的卻是我們的市民朋友，這樣好不好？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謝謝議員，我們會持續來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六條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朱信強議員請發言。

朱議員信強：

請問一下局長，現在旗山區公所他們在採取土石的時候，整個行經的道路，包括在杉林、美濃造成空污噪音以及交通安全等等的問題，包括甲仙、七河局都在那邊，所有的採取，就誠如李議員在講的，整個錢都是進到你們這邊，我們在地地方開了幾場的說明會，要旗山區公所和七河局這邊來說明，你們在杉林、美濃，行經到高樹、里港，所造成的影響是非常的大。我們跟旗山區公所反映，你們最起碼也要用水車噴灑，整個環境衛生你們要兼顧嘛！包括噪音、車次都是。

甲仙區公所推到七河局，說是七河局發包的，七河局又推給旗山區公所，說整個收入都是在這邊，不過真正受到影響的，從月眉橋、到杉林到美濃，整個居民都認為你們對砂石車的管控是不夠，一天一、二百台，在旗山區公所包括七河局也說，沒有啊！我們也沒有錢了，這到底是你們收了錢，影響到地方是這麼的嚴重，是不是請主席麻煩局長答復，是不是有什麼兩全其美的辦法？你地方一定要維護嘛！在維管方面造成地方的影響是這麼的嚴重，你們有沒有什麼更好的辦法？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總召關切的旗山，確實我們在這個區塊，就以我剛剛提到的，這個稅收雖然每年不大，但是我們把這稅收，以去年（111 年）來講，譬如說在旗山，我們就編列大概增加了六到七百萬元的經費在他的道路還有排水工程，我想這個我們會繼續努力，也就是這個稅收如果是來自於這個區塊，畢竟他是維護市容景觀…。

朱議員信強

局長，我覺得你只光是在旗山區嘛！一樣都是本席的選區，不過他行經的路徑影響杉林到美濃是非常嚴重，你們分配不均嘛！一、二百台車是每天喔！你們造成居民很大的困擾，這方面是不是可以和七河局跟我們七河局委託高雄市政府發包，你這個配套措施你一定要有嘛！不要砂石車每天都在那裡跑，當地居民在那裡抗議，你們都充耳不聞，連最起碼的噴灑水車你們都沒有！是不是請局長針對這部分看看有沒有什麼辦法，明年度，今年度因為汛期停了，10 月份要開始，甲仙現在可能有兩包，我們月眉橋那邊是由旗山區公所發包的，是不是請局長在這方面，在 9 月份開一個會，包含民政局和七河局，我們共同來商量，看可不可以撥一部分的經費，做為杉林和旗山這邊地方的道路環境一個維護的經費。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想這個也是市長關心的，我想對於不管是原縣或是原鄉這些基本設施的照顧，我們經費上，現在剛好在編列預算，我們回去也會跟主計處聯合，也會請各局處針對這方面剛剛總召所關切的這些，我們儘量來考慮地方的一個需求，我們來編列，謝謝總召，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現在在審第六條，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及罰鍰，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各代收稅款機構繳納。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七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法

移送強制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八條有沒有意見？第八條，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逃漏本特別稅者，應補徵應納稅額，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但每次罰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九條，沒有意見，第九條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本特別稅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應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第十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一百一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止。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最後一條第十一條，沒有意見的話，我們照案通過。（敲槌決議）向大會報告，我們今天的各個法規，依照慣例在審完二讀的時候，直接接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謝謝！（敲槌決議）

我們剛剛已經把土石の自治條例已經二讀完成了，現在《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我們進行三讀，還有沒有文字の修正？有沒有？如果沒有文字の修正，我們就三讀通過。（敲槌決議）謝謝！進行下一個條例。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2-1 頁，《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一條 為促進政府與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及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以保障市民之基本居住權利，並依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第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本市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由本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稽徵機關）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二條沒有意見，我們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依住宅法興辦之社會住宅及經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其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令規定較本自治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令。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本市社會住宅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免標準如下：

- 一、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及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規定興辦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 二、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興辦者，地價稅減徵百分之八十，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二十。前項地價稅減免，自起算日當年起適用；房屋稅減免，自起算日當月起適用；其起算日之認定如下：
 - 一、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興辦者，為取得或租用土地或房屋之日。但房屋屬新建者，房屋稅之減免以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算。
 - 二、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興辦者，為承租民間住宅之日。
 - 三、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興辦者，為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之日，或媒合承、出租雙方租賃關係發生之日。
 - 四、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興辦者，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核准營運之日。

第一項租稅減免之實施年限，依住宅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四條有沒有意見？請郭建盟議員發言，然後之後是陳麗娜議員，然後就是李雅靜議員，謝謝！

郭議員建盟：

局長請教一下，它這個第一項的第二款，從 50 調到 80，為什麼是 50 到 80？而且房屋稅減徵 20%？這個數字的緣由，可不可以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因為我們目前一般的住宅稅率是 1.5，不是自用住宅的話 1.5，那乘以 80%，減徵 80%，所以我們概念就讓它回到我們的自用住宅的概念。

郭議員建盟：

自用住宅的稅率。〔是。〕那先前為什麼是 50%？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先前因為在六都裡面，107 年的時候我們是最早制定的，這次也認為社會住宅的部分，有需要這樣做一個減免，也鼓勵這樣的社會住宅的屋主，提供更多的租房給一些房客，我們有這樣的需求…。

郭議員建盟：

相對各縣市的稅率？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們相對各縣市六都來講，目前是一致的，是，減徵 80%。

郭議員建盟：

因為基本上社會住宅在現在這個時候，社會住宅以租代管是不是、包租代管，他的租金訂定是我們市政府訂的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個條文涉及住宅法的母法，所以我們是按照內政部的住宅法的母法而來。

郭議員建盟：

所以租金是按照母法去訂定，所以它基本上的租金，已經都比市價的租金便宜許多？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租金的部分當然回歸市場的一個機制，我們現在訂的是稅率的部分。

郭議員建盟：

我的意思是指房東他提供出來要收的租金，這個租金是他自己訂，還是政府依公式去做訂定的？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個部分是按照市場的機制去訂定，是。

郭議員建盟：

有比市場還便宜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想他會打折，是。

郭議員建盟：

所以他的租金是跟我們協調的？以租代管的過程裡面。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租客跟房東 2 個去協調的。

郭議員建盟：

我為什麼這麼問？因為基本上，現在如果社會住宅我們蓋來不及，民間如果要提供又便宜又好的房子，其實我們要鼓勵，所以我們降稅金是合理的。問題是這個稅金到底降到和普通一樣，還是要去誘導他有更多的利基？你還記得當初我們停車場都不夠的時候，我們為了要鼓勵地主把自己閒置的土地拿出來蓋停車場，所以停車場那時候，他的地價稅就免稅，對不對？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那是在早期為了鼓勵更多的停車場使用的時候，是。

郭議員建盟：

那現在呢？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現在的部分，因為按照最近房價的情形，所以中央對於鄰外的部分有一些條件的限制。

郭議員建盟：

所以還是有慢慢提升嘛！〔是。〕所以相對的，我們如果要去鼓勵民間提供更多的社會住宅，我認為那個誘因，不應該只是自己住的稅率，甚至要更優惠，鼓勵大家你降你的租金，政府再給你一些補貼，這樣大家才會把自己的房子拿出來當社會住宅使用嘛！所以如果我們的鼓勵稅金只是照一般的房屋租金稅率、自用房屋稅去作補助，那沒有什麼誘因，只是給他基本的公道而已啊！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謝謝議員指教，我想他因為是地價稅的部分，所以我們一般稅率是 10

%嘛！那你現在如果打 8 折的時候，我們目前他就 2%，概念就跟我們自用住宅一樣，當然這只是其中一個手段，當然還要需要一些國、地稅的配合，我想這個主要是…。

郭議員建盟：

因為房屋稅 20%也是一樣，沒有什麼特別優惠嘛！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房屋稅的部分就回到我們自用住宅的概念。

郭議員建盟：

對，所以就簡單講，他特別把他自己的房子拿出來，少收一點租金來做社會住宅，基本上只有得到一般的稅率待遇，政府沒有特別的鼓勵啊！有什麼特別鼓勵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至少沒把它當成營業用。

郭議員建盟：

沒有，沒有當營業用喔！本來就沒有當營業用，因為他當社會住宅，我的意思是說它沒有特別的鼓勵，研議一下有沒有什麼特別鼓勵的方式能讓社會住宅變多。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了解，謝謝郭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是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這個部分牽涉到中間有一個租屋服務事業單位，等於它所做的單純就是服務和管理，但是整體來講目前政府和屋主的關係，我們都是在講這樣的關係，中間的那個單位反倒是很少被討論。首先我要問的是，我們做了這麼久的包租代管，希望它能夠滿足市場上社宅的不足，請教局長，這幾年包租代管的業務做得怎麼樣？財政局清楚嗎？還是由吳局長來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吳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1、2、3 期我們大概有 3 千多戶都呈現成長的趨勢，它有分成內政部營建署…。

陳議員麗娜：

第一件事情是提供房子的人有沒有增加？〔有。〕增加的數量這幾年的狀態是怎麼樣？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三期增加 900 多戶。

陳議員麗娜：

增加 900 多戶，表示手上有餘屋的人越來越願意提供出來當社宅使用。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對，現在是提供 1 萬元的住宅修繕，所得稅又給他 1 萬 5000 元的豁免，這些部分會滾動檢討，我們覺得善用現有的住宅存量是一個好的方法。

陳議員麗娜：

現在等於住宅修繕的部分，資金是由政府來提供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個部分由內政部全額補助。

陳議員麗娜：

所以中間這個租屋服務事業單位只要付它所賺取利潤的稅金。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它的勞務服務。

陳議員麗娜：

它所需要的是這個部分，然後它付出的就是它的服務管理，是不是？〔是。〕目前來講對屋主的好處是什麼？我覺得我們除了讓他從非自用變成自用之外，有沒有更好的？因為我看到你們房屋稅的減免是停滯的，局長，像這種老舊的房子或者有一些閒置的房子，如果能充分被使用會比較好，這個部分你認為一直都有在成長，對不對？在這個成長的過程裡面，我們現在希望這個包租代管的業務再繼續往上成長嗎？希望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是，我們比較六都的狀況，我們在地價稅這個部分把它做一個調整。

陳議員麗娜：

如果我們同步在地價稅調整的部分，請教財政局，房屋稅有沒有其他縣市做調整？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財政局長回答。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在包租代管這一塊的社會住宅，現行房屋稅的部分我們減免 20%，六都大部分都減免 20%，因為這樣會跟自用住宅一樣，就回到 1.2 的稅率。至於我們現在送出來的地價稅是減徵 80%，也就是回到千分之 2 的自用住宅，所以兩個都把它回到，剛才議員講的沒錯，都回到自用住宅的概念。我們現在推的這

個主要，因為近期包括我們跟都發局，市長讓我們…，如剛才議員關切的，對這些社會住宅照顧更多的弱勢的族群，從我們去年社會住宅大概 2,800 戶，今年到目前為止可以提高到 5,900 多戶。

陳議員麗娜：

像這樣的方法，如果能夠讓高雄市許多閒置的房子可以活用的話，事實上對整體社會來講是一個好處，但是如果這個誘因能夠再往上提升，我覺得並不是壞事，高雄市政府可能少收一點稅收，但是對這些房子的活化可能可以增加其他人在房屋的租金上面或者住宿上面的優惠，我覺得在這方面…。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第四條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之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前項租稅優惠適用期間，自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公益出租人之有效期間始日當年起至期間末日當年止。但以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實施年限屆滿之當年為限。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五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同一地號土地之使用僅部分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按合於規定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或減免地價稅。

房屋之使用僅部分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按合於規定之使用面積減免房屋稅。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六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租稅優惠者，由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稽徵機關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七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現行條文第八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現行條文刪除。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修正條文：

第八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租稅優惠之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者，其地價稅自次年起按一般用地稅率全額課徵；房屋稅自次月起全額課徵。

前項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時，應由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稽徵機關。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條次變更。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修正條文：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條次變更，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現在進行三讀，《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三讀通過，有沒有文字的修正？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接著請宣讀下一個自治條例。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4-1 頁，《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策略性產業之範圍如下：

- 一、文化創意產業。
- 二、綠色能源產業。
- 三、精緻農業產業。
- 四、會議展覽產業。

- 五、生物科技產業。
- 六、醫療照護產業。
- 七、觀光休閒產業。
- 八、國際物流產業。
- 九、海洋遊艇產業。
- 十、智慧電子產業。
- 十一、資通訊產業。
- 十二、高附加值型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三、半導體產業。
- 十四、電動車產業。
- 十五、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產業。

本自治條例所稱重點發展產業，指經主管機關衡酌國際產經發展趨勢、國內經濟情勢、中央政府產業發展相關計畫與本市產業發展條件及競爭力等因素，於策略性產業範圍內，擇定並公告重點發展之產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三條有沒有意見？請郭建盟議員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們這個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基本上是針對多功能經貿園區的發展，是一個重點。我看了多功能經貿園區最新的都市計畫，在都市計畫裡面有關什麼樣的產業能進入什麼樣的區？基本上都是由都市計畫委員會去做決定。那都市計畫委員會在上一次公告裡面的使用分區，能進入多功能經貿園區的亞洲新灣區裡面的這些產業，包括倉儲業、電信業、種種各分組，一直到第 47 組。其中第 47 組是什麼？我們這些都市計畫委員所列的第 47 組可以進入多功能經貿園區的產業是「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所規定之策略性產業」都可以進去，沒有錯吧？我這個要請教法制局長，我們現在多功能經貿園區裡面，哪些產業可以進駐？在都市計畫裡面，它是透過都市計畫委員會裡面去把什麼產業可以進駐，由他們討論來做訂定。這次所公告的計畫裡面，可以進駐多功能經貿園區裡面的第 47 組，最後一組寫的是「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所規定之策略性產業」，就是這個法，只要可以訂定的都可以進入多功能經貿園區。基本上我想強調的是，誰可以進駐不是我們說了算；是這些都市計畫委員為了高雄市的發展所作的評定，這沒有問題吧？它也授權多了第 47 組，讓這個法條裡面所訂定的，而沒有寫在裡面的可以進駐，沒有錯吧？但是你看到這個法

條裡面，這次我們增訂了第十三條跟第十四條半導體產業跟電動車產業。但是我們原本的第十三條，這次變到第十五條是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產業也可以進駐。所以這兩條一加起來，就變成了一個結果：誰可以進駐亞洲新灣區？議會說了也不算、都市計畫委員說了也不算，只要依第 15 條，高雄市政府說了就算。所以這會有兩個問題，我們的都市計畫委員限制什麼樣的產業，它的權力被架空，在第一環；第二環的權力就是高雄市議會要審查哪些產業可以進駐的這些權力，一樣又回收到高雄市政府。也就是亞洲新灣區到底什麼樣的產業可以進駐？高雄市政府只要說可以進駐就可以進駐，這個法條的最後的結果是這樣子的嗎？是不是請法制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法制局長說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基本上我們第 15 條這就是說所謂的在立法上是一個概括條款的意思，就是我没有辦法列舉的時候，我們會用這個概括條款來適用。但是概括條款在解釋的時候，它是要跟前面的、相關的、在性質上要等同，市府不會隨便拿一個產業來去說我要把它放在這裡，把它定義為所謂的策略性產業。

郭議員建盟：

理解，我的意思是指說，相對的我每次看到這種概括條款，通常都會實施在類似這樣子的法定裡面。如果從都市計畫裡面又授權給法律，然後法律又授權給市政府，那都市計畫是兩頭被架空。所以基本上我對相關法條的訂定這是第一次看到，連都市計畫委員會都已經授權給法律，那法律再授權給市政府，那什麼樣的產業可以進駐？那沒有人把關，只有市政府自己把關，那市政府如果出包怎麼辦？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基本上市政府在審這個的時候，是不會恣意去做的。市府在定義什麼是策略性產業的時候，它當然是要針對整個產業的佈局來做定義，不會隨便去拿一個不相干的產業來把它定義為策略性產業。〔…。〕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假如這樣子的話，變成說因為都要送到議會，那等同於我來修自治條例的意思。所以我們才會用一個概括條款，假如真的臨時產業布局亟需要做的時候，它會用到這一款；那假如說時程來得及，我們當然就會利用修自治條例的方式來做。

郭議員建盟：

…。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是覺得說這個還是放在…，讓我們有一個彈性，那假如時程不趕，我們一定用修正自治條例的方式來做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其他意見嗎，郭建盟議員？那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剛剛我覺得郭建盟議員的意見挺好的，相關的其實很多像這種再加上來的項目，這個也不是第一次，在議會裡面常常會發現有這樣子的情形。但是什麼樣的產業才可以進駐的這件事情，我覺得應該要有一個類似像公聽會的舉辦，採取各方的意見，如果它不是委員制的话，那它可以採用譬如說產、官、學。譬如說在業界，大家在利用這塊土地上面相關的這些對半導體的產業、對電動車的產業、甚至是它可能原先就在當地的一些業者，他們會對這些區塊有一些想法，他們會認為說什麼樣的產業有能量的聚集在一起的時候，發展上面才不會四不像。所以像這些東西其實它可以經由產、官、學各方面的公聽會，那公聽會依據以往我們程序可能會召開好幾次的公聽會，確認結果之後，形成政策，然後再報上來議會，我覺得會是比較公平的，整體在業界搜尋的資料也會比較充分。也不會讓人家覺得說是高雄市政府所想出來的一些政策而由業界來follow，我覺得這個就不是一個好方法；應該是在業界跟政府互相來配合，達成共識之後，在這個土地上面的開發，我相信能夠凝聚的能量會是更大的。所以在這個文字上面是不是應該要做修正？它在這個本府推動的項目上面可以標註：本府推動的項目經由產、官、學多方的公聽會討論結果之類的，可以用這樣子的加註在第 15 條上面。將來再增加其他項目上面，大家就會有一個討論的空間。那是不是在半導體、電動車跟 5G AIoT 方面，現在似乎有陸陸續續可以看到好像有這樣子的一個眉目。如果說今天在這個條例上面要通過的話，後續我覺得還是應該可以再來辦一些相關的公聽會，讓大家更能夠更了解，對這個議題是不是妥當，將來都還有修正的機會，相關的業者也會知道原來這個地方的土地使用上面目前的狀態是這樣的。我覺得在這個情形是不是可以在第 15 條上面再追加文字，就策略性產業經由產、官、學的公聽會所產生，類似像這樣的文字，待會可以再修正，局長你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想在這個內容上可能有一些誤會，在自治條例裡面所訂立的策略性產業，主要是針對後續的條文可以進行相關補助，而剛才議座所提到的，其實是針對不同的土地、不同的園區能夠進駐的範圍，一般來講會有幾個情形，譬如和發園區、仁武園區等等，我們在園區做報編的時候，包含環評跟可規裡面就會訂定相關產業可以進駐的範圍，像高污就不能進駐，所以這一段內容的訂定是針對補助，並沒有直接針對他們進駐哪一個土地，或哪一個園區做直接性訂定。

陳議員麗娜：

那誰可以補助，誰不能補助，是誰來規定的？你們也是看這塊土地裡頭適合發展什麼嘛！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以補助來說，我們是針對整體的投資計畫，〔是。〕那投資計畫會有一個審查委員會，〔是。〕裡面會有學者專家…。

陳議員麗娜：

是，如果以這個來看，他還是包含在前面的一到十二項的內涵裡頭，他並不是不包含喔！所以你另外再把他拉出來，事實上你是要扶植的嘛！〔是。〕所以這個產業的確認而且讓他有補助，就表示 5G AIoT 在亞灣區的使用上，你的確有意向想要輔導這樣的產業，所以一樣的啊！他可以，為什麼其他的行業不行？是不是？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所以我們加入這些產業別，就需要將內容送到議會進行討論，我們額外加入的半導體跟電動車，的確是目前高雄在整體發展上的重點產業，所以不論是台積電及其他上（下）游的供應鏈，以及鴻海電動車、三元能源電池，三電系統的研發或者車體製造等等，的確是我們希望可以發展的目標產業，因此才特別在這一次自治條例的第三條增加這兩個產業，〔…。〕是，〔…。〕是，謝謝議座，我們當時要修這個條文之前，不論是在府內，或者是跟專家學者也都有進行相關討論，因此我們也才會看到近二年，高雄在新興的半導體以及電動車產業有大幅度的投資，針對這個修訂，也是希望可以引入更多產業鏈，〔…。〕更公開、更多元，是，〔…。〕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是第三條的第二項吧！對不對？本自治條例所稱重點發展產業，是第三條的第二項吧！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這個分兩塊，第一個是在策略性產業。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一項是講策略性產業嘛！〔是。〕包括一到十五嘛！對不對？〔是。〕現在接著是第三條的第二項嘛！條文來講，它的法制看起來是這樣嘛！不是嗎？〔是。〕所以這個本自治條例所稱重點發展產業，這是第三條的第二項嘛！〔是。〕是不是這樣？局長，所以第三條講兩件事嘛！我們先溝通一下，第一件事是講策略性產業，第二項是講策略性產業就包括一到十五嘛！那這次修正的條文就增加了十三、十四、十五這三種嘛！那第三條的第二項就是我們第三條講的第二件事情，叫做重點發展產業嘛！重點發展產業其實內容是跟之前一樣，沒有修正嘛！所以第三條是講兩件事情，第一項跟第二項，是不是這樣？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跟議長報告，第三條主要就像議長所說的，前面第一項是講這十五項，第二項的重點發展產業底下最後面一句可以看到，是在策略性產業範圍內，我們會再擇定並公告重點發展之產業，他主要對應到的是後續補助的條件會有所不同；針對陳議員麗娜剛才所建議，我想或許可以在第十五條下面，未來再額外增加或者是修訂策略性產業，應經相關公開的公聽會，邀集產官學學者等等進行討論，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休息一下好不好？順便休息一下，休息。（敲槌）謝謝，請討論一下。

繼續開會（敲槌），關於第三條，有沒有其他意見？那我們第三條的第一項第十五款修正如下：各位聽一下，我唸一下，第十五款：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並報經本市議會備查之產業，就是增加「並報經本市議會備查」，加這幾個字，之產業，這樣有沒有意見？這樣可以喔！那剛剛其他第三條的其他部分都沒有意見喔！好，那我們修正通過（敲槌決議），謝謝，這給議事組，接著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策略性產業或重點發展產業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於本市登記設立之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
- 二、股票在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公司，經政府核定於本市設立分公司或研發中心。
- 三、股票在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外國公司在我國設立之分公司，於本市設立營運據點。

前項策略性產業應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重點發展產業應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十人以上。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亦得予以獎勵或補助，不受前二項

規定之限制：

一、公司將經濟部認定之營運總部設於本市。

二、經本府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審議會審認合格並決議獎勵之廠商。

第一項及第三項獎勵或補助項目，以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之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為限。

第二項產業所僱用之勞工，以本市勞工為優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四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修正的內容比較多，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常常在寫的時候，都有寫到要增加多少工作機會，這一項也有寫勞工要以本市的勞工為優先，但是這個字說起來有點模糊，事實上有很多產業如果是分公司，還是有蠻多方法不一定用高雄的員工，所謂的勞工以本市勞工為優先的部分，是怎麼來看？譬如公司有 30 個人，會有比例上面的問題嗎？是不是請局長回應一下，譬如他們如果把北漂的青年調回來，可能公司內部就會有一些獎勵措施，或者是他要在當地應徵的工作機會，他去增加他的比率，那就會有補助。這個部分你怎麼來規定，什麼叫做以本市勞工為優先？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這個在自治條例中我們訂立了為優先，其實我們在實施辦法裡面有實質的去要求，企業聘僱本國勞工要超過 80%，也因此…。

陳議員麗娜：

本國還是本市？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本市。

陳議員麗娜：

本市勞工 80%？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對，所以後續他們在實際申請相關補助的時候，我們就要求他們提供相關的資料，去佐證他是優先僱用，並且本市市籍的勞工超過 80%。

陳議員麗娜：

是，那也會有一種情形是他可能把戶籍遷來高雄，對不對？〔是。〕當然我

們也期待這也是另外一個方法，如果他能夠穩定的話，將來也是希望他長期的進住在高雄。〔是。〕所以 80%我覺得這是大家要強烈去要求他們，用愈多的高雄人，因為高雄人在外地工作的子弟也還滿多的。〔是。〕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四條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其他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進行三讀，《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三條三讀，還有沒有文字的修正？如果沒有文字的修正就三讀通過。（敲槌決議）下一個案子。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3-1 頁，《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市政府法規提案暨議員提案併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市政府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於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仍得繼續營業；其設置地點、設攤範圍及攤位數量不得變更、擴張或增加，並不得侵害周遭商店或鄰接土地之使用。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二年內，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設攤路段之延伸。

前項攤販臨時集中場之遷移或廢止，應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其擴張或減縮經核准後，送高雄市議會備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於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仍得繼續營業；其設置地點、設攤範圍及攤位數量不得變更、擴張或增加，並不得侵害週遭商店或鄰接土地之使用。

前項攤販臨時集中場之遷移或廢止，應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其擴張或減縮經核准後，送高雄市議會備查。

說明：刪除市政府修正條文第一項但書。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在講第六條是不是？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六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接著第十七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3-3 頁，林智鴻議員修正條文：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或道路範圍內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加入該場之管理委員會、本市攤販協會、高雄縣攤販業職業工會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或道路範圍內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加入該場之管理委員會後始得營業。

說明：刪除林智鴻議員修正條文「、本市攤販協會、高雄縣攤販業職業工會成為會員」等文字。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這個法規委員會有意見，是不是請委員會說明一下？委員會向大會報告，因為你們有審查的意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因為現在每一個他自己有管理委員會，攤販他本身加入委員會運作就可以，不一定要強制加入協會職業工會，這一件是屬於集會結社自由，不必成為攤販營業的條件。所以我們在法規小組討論的時候，就把本來要加進去本市攤販協會這一些等等把它刪掉，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就是把舊條文的本市攤販協會刪掉，把林智鴻議員要加的高雄縣攤販業職業工會也刪掉，等於過去高雄縣市這二個協會跟工會都把它刪掉就對了，都沒有納入，是不是這樣？請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因為現在自己就可以加入，他們自己就有委員會了，不必要再去加入所謂的高雄市或高雄縣的攤販工會。他不需要有這個動作，所以我們寫在這裡是多的，所以就把它刪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他只要加入他們原來的攤集場就可以了對不對？〔對。〕如果以三民第一公有市場就加入他的攤集場就可以了是不是？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對，他就不用再繼續加入高雄市工會或者高雄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這個變化比較大，所以會請他們特別說明，也徵求現場議員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照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謝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3-4 頁，市政府修正條文：

第十八條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於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或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經營攤販。但同一戶中，除配偶於婚前已分別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或取得攤販登記外，僅得由一人申請：

一、領有原高雄市政府或高雄縣政府核發之攤販營業許可證或登記有案之攤販。

二、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四、無固定職業收入，家庭賴其生活者。

五、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於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有設攤營業之事實，並檢附管理委員會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查核屬實者。

同一設攤地點，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主管機關依前項各款順序審核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市政府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長，這個案子法規委員會念很長，這個案子法規委員會是依照市政府條文…。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議長，跟大會報告一下，其實念了很多才修正最重要是兩個字，變成配偶，以前是夫妻，現在不一定是夫妻，可能是配偶，所以把他改成是配偶。根據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的規定，相同性別之二人，得成立永久結合關係，所以本條的「夫妻」要修正為「配偶」。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謝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市政府修正條文：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七條規定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一月

前，將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當年度攤販名冊，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管理委員會連續兩年未送交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名冊，主管機關應送請高雄市議會同意廢止該攤販臨時集中場。

林智鴻議員修正條文：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七條規定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前，將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當年度攤販名冊，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與高雄縣攤販業職業工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管理委員會連續兩年未送交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名冊，主管機關應送請高雄市議會同意撤銷該攤販臨時集中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七條規定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前，將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當年度攤販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管理委員會連續兩年未送交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名冊，主管機關應送請高雄市議會同意廢止該攤販臨時集中場。

說明：刪除市政府修正條文第一項「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轉」等文字。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法規委員會說明。黃議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向大會報告，就不用再參加這些疊床架屋的架構，就回到他們自己的場而已。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就是沒有增加新的協會，但是將舊的本市攤販協會把它刪掉，對不對？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市政府修正條文：

第二十條 攤販營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在規定時間、地點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
- 二、不得有妨礙市容、交通、衛生、商業秩序及消防安全之行為。
- 三、不得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
- 四、不得存放油料、易燃物或爆炸物品。
- 五、應於適當處所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
- 六、攤架、攤棚應依管理委員會規定之規格辦理。
- 七、飲食類攤販應設置適當之油煙處理及臭味防制措施。

八、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有專人負責打掃。

九、道路範圍內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時間結束時，應將攤架、攤棚移除，並清理現場。

攤販營業設備及擴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有關法令規定；飲食類攤販之食品與食品之器具、容器、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有關法令規定。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市政府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十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林智鴻議員修正條文：

第二十一條 攤販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收取之。

本市攤販協會與高雄縣攤販業職業工會之收費標準由協會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收取之。調整時，亦同。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二十一條 攤販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收取之。

說明：刪除林智鴻議員修正條文第二項。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下一條，第二十六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市政府修正條文：

第二十六條 管理委員會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將當年度攤販名冊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管理委員會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林智鴻議員修正條文：

第二十六條 管理委員會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期限將當年度攤販名冊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與高雄縣攤販業職業工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管理委員會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二十六條 管理委員會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將當年度攤販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管理委員會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說明：刪除市政府修正條文「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轉」等文字。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十六條，有沒有意見？副議長，你不是有舉手？是，副議長，請發言。

曾副議長俊傑：

謝謝議長。我剛剛進來，之前都沒聽到，我對經發局，你知道我對這個攤販自治條例都很關心，你們要修改都沒有通知我，也沒有跟我討論一下。我額數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清點人數。議事組，請清點人數。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的議員有 10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不足法定人數，我們流會，謝謝，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

下午繼續二、三讀會，我們接續上午的市府法規提案，每個議員發言的時間是 5 分鐘，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3-14 頁。

主席（康議長裕成）：

江總召有舉手。

江議員瑞鴻：

議長、各位同仁及局處長大家好。我們早上討論有關攤販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本席建議因有爭議，是不是先擱置，先審議他案，等提案人及副議長達成共識後再抽出。因此，本席建議先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江瑞鴻總召的建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現場有沒有議員附議？這個案子擱置。

江議員瑞鴻：

先審其他的案件。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沒有人附議，我們晚一點再討論這件事情好不好？附議嗎？高忠德議員，我們先把這個處理完，你要講抽出動議對不對？針對我們現在在審議的《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先擱置，包括第3號案林議員智鴻的版本，這是第2號案，就是第2、3號案兩案都擱置。（敲槌決議）請高議員忠德發言。

高議員忠德：

議長及與會所有長官，我這邊要提出抽出動議的部分，有關主計處財經提案第16頁，高雄市原住民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一般行政－行政管理在辦理有關原住民故事館100萬元擱置的部分，明天再進行續審可以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人附議？好，抽出，謝謝。（敲槌決議）召集人，我們先進行下一個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是不是？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審查意見彙編5-1頁，《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六條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

第六十六條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施行前，已建築完成並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得檢附主管機關公告之申請文件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其涉有違章建築部分，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施行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得於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時，檢附主管機關公告申請認定合法建築物之文件，合併重建計畫審查。但其合法建築物之認定，不得作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事務以外用途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進行三讀，《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六條，現在進行三讀，有沒有文字上的修正？三讀通過。（敲槌決議）請進行下一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1-1頁，《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制定草案，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及議員提案併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市政府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

林智鴻議員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市政府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邱俊憲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這個自治條例經過開公聽會之後再小組，我的理解是也審了非常久的時間，裡面修正的幅度也滿大的，加東加西加了一大堆東西進去。在審議開始之前，能不能請環保局長先針對整個小組已經修改完，整個自治條例的全貌、裡面的調整是什麼？至少要 overall 簡要的跟大家先報告一下，不然裡面其實除了原本的條文做修改以外，還新增一些條文，差別到底是什麼？我想主政機關應該有能力及責任先跟大家簡要報告一下。請議長是不是可以請環保局先跟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請張局長就整個自治條例的制定過程及相關內容跟整個議會做報告。局長，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針對自治條例的部分，重點是在以淨零白皮書為主要的架構，還有永續報告書及氣候變遷調適會對於組織綱要做一些調整。重點是，我們在法規會一讀的時候，我們針對一些名詞定義有做修正和補充，包括淨零循環經濟、碳預算、淨零白皮書、自願檢視報告、永續報告書、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公正轉型、潔淨能源、事業、氫能、綠色金融及自願性減量，名詞定義做重新的定義。另外針對第四條淨零永續宜居城市目標的部分，我們希望在溫室氣體減量的目標要建立相關的政策或措施，在法規委員會再增加了五款左右。在第五條對於自治條例要設定的目標、對於本市淨零政策推動框架，對於碳預算的額度及淨零減碳的一些範圍與領域，本來是五年，我們縮短變成四年為一期，希望把碳預算的額度及相關減碳的範疇來做四年為一期，本來是五年，我們修正是四年為一期。

在第六條的部分，為了接軌全球永續倡議，對於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積極落實城市淨零轉型。在第七條的部分，我們有一些文字修正。在第八條的部分，我們是針對氣候變遷城市相關的計畫或方案，基本的要求原則是什麼？大概有六款。在第九條的部分，我們設置高雄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他的相關任務我們在法規委員會也有增加一些相關的規定。在第十條的部分，是針對氣候變遷與淨零城市發展，各目的事業主管必須要規範的

範疇，包括各相關局處未來在自治條例通過後，各局處必須提出相關的目標、策略及方向、方案。第十一條是淨零及循環經濟交易市場要落實所謂循環經濟的發展，最主要在設立商轉服務平台，就是碳平台的服務，希望針對高雄的廠商，我們去落實讓廠商知道什麼可以去盤查以及做一些減量工作。

第十三條是新增的部分，對於市民共同參與溫室氣體減量的工作，我們必須擬定及執行相關的方案給予獎勵和補助。第十四條也是增列的部分，是促進溫室氣體執行減量的效益，希望在淨零循環經濟的發展，我們有一些事務必須去執行的，以及有一個具體的執行方案出來。第十五條，在公告指定事業體一定規模以上的公司場所，我們必須要去做一些盤查以及評估的計畫。第十六條，大概是跟原來的第十四條差不多。第十七條，就是因為前面有增加，所以後面類推下來，所以是從第十五條改為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屬於新增的部分，就是各機關學校的公務車輛，除了警用車輛和特種車輛以外，在 2030 年要全面汰換成電動、氢能、或其他非化石燃料的汽車。公務汽車的部分，也是在 2030 年要全部汰換成電動、氢能、或其他非化石燃料汽車。第十九條，對於本府要擬定規劃及執行國土的計畫，還有都市計畫及鄉村整體的規劃等，相關必須要引導、積極採用相關的策略來引導淨零及韌性城市的實現。第二十條，是原來第十七條，沒有做調整，是以法條去類推。

第十八條在法規委員會是第二十一條，只有一些文字的修正。第二十二條，是原來第十九條，原則上沒有做特別的修正。原來送進來的第二十條在第二十三條，對於氣候變遷和淨零轉型的事項應成立所謂的排放管理基金，對於這些基金的來源項目必須明確的在法規做確認。其他的部分，就跟送進來的法條差不多。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我們現在是針對局長報告的部分，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還是要給法規小組鼓勵，真的是很用心，因為在上次的質詢以後，我發現裡面真的又改了非常多的東西。

因為這等於是大家第一次要做的，跟中央的氣候變遷因應法有一些上下的關係必須要把它確認清楚，也就是大家各自要做的工作是什麼。所以在制定的時候，就必須要了解地方政府能做的到底是什麼，我們確實的把它做下來，才能夠實際達到碳中和的成效。那要怎麼樣讓廠商願意去做盤查的工作，後續怎樣貢獻給社會去做淨零碳排抵銷的動作，我想這個都是條例裡面怎麼制定，然後對它才會有誘因。

公、私部門各自的工作是不一樣的，今天很多出席的單位，相信你們各自指導單位裡面都有各自要做的事項，所以我覺得如果可以清楚一點的列出來是會比較好；如果很多事情都是另定之，我覺得這對議會來講也是滿困擾的。看起來有一些是改了又改，的確也有進步，但我還是必須要先提出來，譬如我們有一個發展委員會，是不是？推動會嗎？正確的名稱是什麼，請局長講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推動會。

陳議員麗娜：

推動會，〔對。〕推動會的成員，其實中央政府是有訂定…。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訂定一定的…。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你們應該也要把中央政府所擬定的方向寫下來，就是推動會裡面的成員、組織大概是哪些人，這是我的第一個意見。

再來是有關基金的部分，我剛看了一下，的確基金有補上收入來源跟使用目的，這些已經都有寫，這樣就會比較好。其他就是之前提到有很多另定之方向的部分，還是有一些是目前也不知道市政府要做到什麼範圍，我看到很多目前是不知不知道，必須要在這個推動會成立之後，經過討論後續才會知道的方向，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這個推動會的設置要點我們目前正在改，因為它是屬於子法的部分，所以相關的組織人員、章程這些目前也在做修正，也會因應中央法規條件下去做一些調整，所以就這部分，目前我們在這個要點裡面已經在做修改。

陳議員麗娜：

好，是不是可以這樣，其實推動會後面影響的部分滿多的，光是推動會裡面所要…。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所以我們在要點裡面會去做修正。

陳議員麗娜：

推動會是送到議會來，讓議會了解推動會相關的成員以及之後討論的內容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這個是屬於要點，應該是送到議會備查。

陳議員麗娜：

是，下個會期就會有內容嗎？〔是。〕好，以上先這樣，後續再逐條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碳零排放」是我寄望很大的一個法案，這個法案關係在高雄這個不只是全台灣或是全世界碳排最大的城市。剛剛有同仁說碳中和，高雄再怎麼中和還是不划算，因為原本的碳就很多了，所以我們要透過哪一個法案來讓我們變成是一個碳的輸出城市，要把我們的碳輸出去，而不要進口，不要讓碳再重新因為碳交易，重新回來高雄繼續做合法的碳排放，這個相關的法案跟相關的規定都是我們要去努力的方向。

這個法案我看了很久，我也努力很久去了解，相當感謝我們所有的法制委員會成員，因為原本的法案是宣示性的一個規則，沒有什麼實質的效用。那我不得不說，你們單單看到這個「淨零城市」的法規，當然中央也是這樣制定，但是我身為最大排碳城市的一位議員，我當然會期待看到這個法案推動以後，我們能夠逐年實際在預算裡面去推動政策，並看到實質減碳的成果。但是我們的減碳計畫書是「4年1本」，各位同仁，我們議員一任才4年，預算是每2年才去做調整，接下來減碳這麼大的工作，我相信我們所有的議員都不熟悉，我們所有的議員都想實質的去參與，但是我們沒辦法實質參與的理由，是它用一個基金的制度、透過其他的推動會去做內容、計畫的制定。所以，我有幾點想要跟議員同仁和市政府做個討論，拜託整個法的制定要讓議員實際在第一線參與，「第一線做參與」！

我想請問在場的議員有誰懂碳預算？沒有人懂。但是碳預算是根據我們要如何減碳、如何編列，讓這個城市的碳變少的，如果我們自己是能把握預算、能要求市政府實際必須要去執行的人，卻都不懂，要怎麼期待其他委員會的人去幫我們執行、去幫我們推動這個城市在2025年達到淨零排放？這是一點，我想要拜託市府，讓議員能在第一線做參與跟監督。第二個，這個法跟中央的氣候變遷因應法，到底有多少重疊、到底有多少的衝突問題？這些衝突的問題和重疊的問題，市政府有沒有針對每個條例去研究、做說明，讓議員知道，包括剛剛麗娜議員講的，其實中央制定的，我看你們的法條裡面制定，中央制定的只是要求委員會要成立，成立以後把你們所做的措施通過以後，送中央去做審議；我們地方的委員會是根本連計畫都你們自己制定，跟高雄市議會一點關係

都沒有啊！

再來我想跟各位議員們報告，你們有沒有注意到，整個法條的運作機制是透過基金？柏霖議員你當了 20 年的議員，你有沒有審過、有沒有刪過任何一條基金預算？沒有，因為基金預算的審議方式，是用計畫來做審議，各位同仁，預算做審議的時候，如果是普通基金就是公務預算基金，我們是逐條審查。當我們做逐條審查時，才可以要求市政府，不要對排碳做空包彈或宣示性的制定或運作，我們要看到這個城市實質運作的成果。時間的關係我做第一次發言，所以我要求這個辦法，應該用公務預算的執行方式，不要用基金的制定方式，這樣議員才能夠在第一線做參與跟做監督，既然要變這麼大的內容，因為它整個法律是用基金的運作方式去做制定，所以我認為需要把整個法案再退回，重新改善…。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重點就是要退回，我都有聽到，重點要退回。我們先讓召集人說明一下他們審議的過程，召集人請。

本會法規委員會黃第一召集人柏霖：

淨零條例之前開了好多次的公聽會，誠如剛剛陳麗娜議員提到，包括環保局本身的工作，還有法制局，在每一次的公聽會裡，都把學者專家包括公民團體的意見全部都納進來，所以你會看到，原本市府的版本經過我們小組，它是修正很多的。那一天我們從早上 10：40 審到下午，中間都沒有休息，在修法的過程裡面，我們只有一個、就是第一個，這個條例即使經過市議會通過送到市政府，到中央還是要讓它核備。所以我們已經避開了所有跟中央有可能衝突的，因為我們知道，有一個直轄市的一個淨零條例，在中央半年都沒有核備，這部分我們都非常得注意，包括法制局，每一次我都問局長這個目前有沒有衝突？所以我們可以確保，第一個，如果這個條例都通過，送到中央大概不會被打槍，不會因為跟中央牴觸被砍掉，第一個，應該不會。第二個，在審到各局處時，也會問相關的代表到底能不能達到你們想做的？也都讓他們充分的發言，他們的意見我們也收納進來。所以各位可以看到，很少有一個自治條例，從市府版本經過法規小組能夠更改這麼多的，而且除了法規小組，那天林智鴻議員也提一個案子並全程參與，我們一起討論。因為我一直覺得，誠如剛剛郭建盟議員提到的，高雄的環境負擔這麼大，我們要比其他的包括台北，哪裡各個城市，更積極來處理這件事情，因為我們的環境負擔比他們都大，我們沒有時間等，他們有。所以在這裡我也希望，大家有什麼好的意見，能夠在逐條審的時候提出來，我們把它導正到更好的方向，就是如何做得更好，我覺得這樣會讓整個政務在推動上會更好，這是我們法規小組的意見。在各小組在每一

個法條，我們真的都吸納了很多包括公民團體的意見、學者專家的意見，我們已經盡可能做到這樣了，但是難免還有疏漏，也希望等一下有機會再審的時候，請各位議員能夠提供一些更好的修正，讓這個條例更好，這是本小組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林議員智鴻請發言，等一下再郭議員建盟第 2 次發言。

林議員智鴻：

《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這個版本定出來，其實對我個人來說，是很感動的一件事情，因為在 3 年前，我記得當時是陳其邁市長補選剛上的時候，我們在談一件事情，就是全球開始在轉變一種氣氛，叫做 2050 年碳中和。當時在談說，未來台灣的能源轉型應該怎麼走？高雄市長期以來工業城市，被命定為這樣的定位時，是 7、80 年來高雄人用生命、用健康，去換來台灣的經濟發展。所以當我們在面臨這樣的工業城市，以往每個人都自怨自哀，認為是高雄人命不好，沒辦法因為這是宿命，可是呢？當面對宿命那麼久的時候，我們總不能一直把它當作宿命。所以當全世界的趨勢在轉變的時候，我看到機會來了，該是我們把宿命轉換成使命的時候了，可是要怎麼做呢？我一直在倡議這件事情，希望我們一定要先從上位的法條、行政的制度、預算的編列、政府的各種作為，來改變這個城市的命運。這個法條頒出來之後，我是很感動的，我們一直很參與其中，不論是在上個屆期的版本、內容，當時參與其中，我也提了很多修改的內容版本，到因為屆期不連續被取消之後，環保局再重新透過民間的學者專家召開公聽會，召集民意機關一起來討論，到底這個版本要怎麼樣？雖然這個時候的版本，跟去年版本有些不太一樣，甚至剛開始是差很多的，後來經過我們比對、審視，經過溝通包括柏霖召集人也召開公聽會，進行各項意見的審核，慢慢修改這個版本，花了 5 個多小時的時間，大家無非希望運用自己的力量、運用自己的理想，把意見整合起來之後，趕快讓那個版本，可以符合現在產業的現實，符合現在高雄工業城市宿命應該怎麼轉型的路徑要怎麼做？我們都希望往這個目標來邁進。所以我們希望這個條例，可以好好的、一一的去審視每個細節，每個局處可以做到什麼程度，才有辦法朝向 2050 年淨零城市這樣的目標和 2050 年碳中和這個全球趨勢的方向來邁進，這才是我們對這個城市、對高雄人的健康和生命回饋最大的意義，所以期待這個條例可以趕快繼續的審下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郭議員建盟第 2 次發言。

郭議員建盟：

主要我不是反對這個法案，我是反對現在這個法案用基金運作的方式，因為用基金金運作的方式，各位議員很難監督得到實質內容，很難。各位大家靜下來想，你們審法案快還是審基金快？我想請問一下法制局長，最主要是，這一條我為什麼說要退回？我不是不審，是因為如果要把整個機制，改成用公務預算編列的方式去做運作，在整個法條裡面，在現有的法條第 23 條：本府推動本市氣候變遷因應淨零轉型相關事項，以高雄市的淨零排放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來做運作。所以如果我要把這一條推翻，我們要回到不管是中央的預算或地方的預算，實質編列到各部門的公務預算，而且透過各委員會的議員們，實質去做監督、去做討論，去看每年的執行成果的時候，這樣子這部法令要做多大的修正，還是只要把第 23 條改掉就好，是不是可以請法制局長做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23 條。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就是它成立基金有基金的好處，就是它統籌一筆…。

郭議員建盟：

我知道、我知道，我們都知道真相，都不用再辯論這個。但是我告訴你，基金就是議員被邊緣化啦！我講白一點就是這樣子。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就是要看各機關，它變成在原有的預算裡面，要自己在預算裡面再去…。

郭議員建盟：

我是說今天這一條，如果我要修正的時候，變化要多大？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變化就是變成你預算全部都要回歸到各機關裡面去。

郭議員建盟：

所以如果我們這樣繼續審下去，第 23 條要做變動的話，我們今天審得下去嗎？還是要先回去讓你們做整個制度的調整？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可能要看一下我們各機關的做法。另外跟議座報告，六都現在除了桃園沒有成立基金以外，其他都是有成立基金的。

郭議員建盟：

我們有環保基金也是可以對應。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那 2 個是不一樣的。

郭議員建盟：

我們的環保基金…。我可不可以認為基金的運作，是不是要把權力的形式也把它運作進去？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因為我們那個…。

郭議員建盟：

局長，因為你也看到所有權力的運作形式，也是到他們授權由環保局制定的辦法裡面去聘成員。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成員。

郭議員建盟：

議員只是去看基金計畫而已，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參與計畫的運作跟實際的監督。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因為畢竟基金還是要編列附屬單位預算進來的，所以不是完全就是都讓環保局自行去運作。〔…。〕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跟郭議員報告，市府的版本，第 20 條，基金的部分，經過我們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以後變成第 23 條，內容也不一樣，是不是請柏霖議員就那個部分也說明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因為當時送進來，我們在修正過程裡面，把它的來源、款項，還有預算的撥付、專案申請等等把它列得更詳細。我覺得因為有時候我們在面臨著一些政務的推動，本來各局處都有他們的工作。如果淨零的部分能夠有一個統籌，我們也比較容易知道做這件事會有更多綜效的時候，成立一個基金是相對應比較好的做法。因為如果你還是散在原來各局處的本預算，中央補進來的錢要跑到哪裡去？它就進入到市府的大水庫。如果在這裡的話，它能夠有一個對應，我覺得不是壞事，因為很多縣市也都是這麼做，最主要是我們這邊支出，我們也把它列得很清楚。這個部分是第 23 條，如果大家同意是可以從前面開始審，後面我們還有幾個小時，如果真的要審的話，這個部分可以容許他們再想一下，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好。未來在執行上，你說議員要不要監督？事實上，我個人覺得監督對我來講都不是問題，各個局處做什麼事情，你這個地方做不好，我當然可以質詢你，不一定要在基金這個事情上質詢你，如果他們沒有照比較進步的方式去執行，我還是有許多管道去處理。所以我個人覺得說如果大會同意，我個人真的建議說我們先審，你覺得不好的部分，我們先保留，這樣未來

才會有進度，你一次就把它關掉，就丟回去，他們下一次再丟進來，半年又過去了。我再報告一次，高雄的環境負擔比任何城市都大，大家都知道重工業在高雄，我們怎麼去面對？如果我們有一個可以更好的方式來做的話，我覺得我們更應該積極來做，這是我們的建議，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郭議員建盟發言，第3次發言，再給2分鐘。

郭議員建盟：

議長，我們是不是大家可以休息一下？了解一下說我們透過這樣的機制變動，可能有哪些法條要怎麼樣做更動，我們這樣審，後面才會有效率。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們休息一下，請大家討論一下我們今天審議的順序，好嗎？謝謝。（敲槌）

各位同仁，我們繼續開會。（敲槌）剛剛已經有經過一番討論，也請局長對整個案子稍微說明了一下，我們就從法規名稱開始逐一地審查。接著，我們請專門委員繼續宣讀法規名稱，從法規名稱這裡開始宣讀，剛剛那裡還沒敲過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市政府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

林智鴻議員制定條文：法規名稱：與市政府制定法規名稱相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市政府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市政府制定條文：

第一條 為引導本市邁向淨零城市轉型，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建立社會韌性調適，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林智鴻議員制定條文：第一條與市政府制定條文相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市政府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市政府制定條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林智鴻議員制定條文：第二條與市政府制定條文相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市政府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進行的是第二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想請問一下局長，如果是權責不明的時候，它的解決機制是如何？這裡面有沒有規定得很清楚？因為畢竟跨了很多的局處。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報告主席，這個部分的話，我們會在推動委員會裡面去做一個確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推動會裡頭？〔對。〕權責不明的時候，處理的機制是推動會，是這樣嗎？〔是。〕好。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在逐條審查開始之前，想要問一下環保局長。其他地方政府，我的理解是也有議會已經審議完成的自治條例修訂，可是送到行政院是還沒有被備查的，是哪個縣市？沒有被備查的原因大概是怎樣？能不能也跟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目前…。

邱議員俊憲：

以免有重複的問題。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目前是台北市送到中央，還沒有去核備。最主要是在增量抵換，還有用電大戶條款、建築能效揭露、標準盤查、減量的標準這一些，中央說他必須要屬於中央的權限，但他在本身的自治條例裡面有一些相關的規定。所以這一部分，我們都盡量在我們的自治條例裡面都全部去避免掉了。

邱議員俊憲：

除了台北市已經完成議會的同意程序以外，其他的直轄市跟其他的地方政府有沒有？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新北市在審議當中。

邱議員俊憲：

其他的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其他是還沒有訂出來，其他是有一個低碳自治條例。低碳自治條例都在很久以前訂的，他們現在也有一些在提修正。

邱議員俊憲：

好。〔是。〕局長，你請坐。因為後面開始要去進行比較…，局長，你請坐，我想表達一下意見，就是後面會有一些比較 detail 的，不管是名詞的界定或是裡面的一些敘述文字。議長，等一下審的時候，可能討論的次數會遠比大家可以發言的次數還多，因為專有名詞的定義就太多個，而且每一個都是新的討論，所以希望等一下議長可以讓大家可以有更多機會，在同一條裡面可能會有超過原本我們一、二、三次發言的表達。因為我擔心的是，簡單說，我看了一下裡面有一些的名詞定義跟中央相關的條例、法規其實是不一致的，我也擔心會不會因為這樣子，送到中央要被備查的時候，是不是會有不順利或是要去調整的狀況，先做這樣的意見表達，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新北市目前的進度是在一讀？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在一讀。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針對這個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市政府制定條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淨零循環經濟：指一種未來之社會經濟發展模型，以達成淨零為目標，將資源循環再利用之經濟模式。
- 二、碳預算：指為減少碳排放並進行行政控制之一種制度性架構，透過碳預算制定，確保減碳行動與排放目標實現。
- 三、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四、淨零排放：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碳匯量達成平衡。

五、公正轉型：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向所有因應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之社群進行諮詢，並協助產業、地區、勞工、消費者及原住民族穩定轉型。

六、潔淨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氫能、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七、氫能：指以再生能源、化石燃料等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供作為能源用途者。

林議員智鴻制定條文：

第三條與市政府制定條文相同。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淨零循環經濟：指一種未來的社會經濟發展模型，以達成淨零為目標，將資源循環再利用的經濟模式。

二、碳預算：指為減少碳排放並進行行政控制的一種制度性架構，政府透過碳預算制定，確保減碳行動與排放目標實現。

三、淨零政策白皮書：指本府為達淨零排放及永續宜居智慧城市之目標，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建構本市溫室氣體減量因應對策，研提地方淨零發展之政策綱領，並以白皮書形式出版。

四、淨零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指本府參考聯合國所訂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定期檢視淨零減碳行動之績效、改進作為及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提出自願檢視報告。

五、淨零永續報告書：指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淨零政策白皮書、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概念，將永續發展執行成果編撰為淨零永續報告書，作為協助事業擬定溫室氣體減量方案，鼓勵參與或投資自願減量行動之指導。

六、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七、淨零排放：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碳匯量達成平衡。

八、公正轉型：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向所有因應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之社群進行諮詢，並協助產業、地區、勞工、消費者及原住民族穩定轉型。

九、事業：指公司、行號、工廠、民間機構、行政機關（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

十、潔淨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氫能、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十一、氫能：指以再生能源及其他可作為能量來源之方式，分解產生之氫氣，供作為能源用途者。

十二、綠色金融：經濟個體（包括金融業者與其他）於進行融資、投資等行為決策時，將環境風險、成本與回報等因素，納入財務計算考量。

十三、自願性減量：指國家在總量管制排放交易之外，透過其他方式讓非被管制者執行減量專案來取得碳權。

1-1 頁，說明：1.修正市政府制定條文各款內容及款次變更。2.黃議員捷、黃議員文益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三條相關的定義修正了很多，先請召集人說明一下，增加了很多的項目，順序也不一樣，召集人說明以後我們請兩位保留發言權的黃捷議員跟黃文益議員來發言，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為什麼會有一些變動？是因為我們開公聽會的時候很多公民團體還有民眾表達我們名詞的定義不清楚，所以後來我們再請環保局再把他定義的更清楚，條列式的把他列開；當時送進來的時候沒有補上的我們就利用這個機會把他補上，所以才會修正這麼多，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所以我們現在看修正後的版本，〔對。〕請黃捷議員發言。

黃議員捷：

因為我覺得這一條非常的重要，如果我們沒有把定義定義清楚後面會沒有辦法討論，因為每一條都是依據這一條的定義。我在法規會的時候有提到，我認為最有疑義的是「潔淨能源」跟「氫能」的定義，以法規委員會審查的意見，就是第十跟第十一。在再生能源條例裡面，中央母法就有明確的定義何謂再生

能源；可是在這邊高雄市自己要去創一個「潔淨能源」的定義，然後「潔淨能源」定義又去改了中央的「再生能源」，就是又把「氫能」加在這邊的話，我覺得有必要進一步的說明，到底為什麼不要使用「再生能源」？而是把「氫能」納進去後自己創了一個潔淨能源？

另外一條就是第十一款，我們又另外寫了氫能，在氫能裡面說：「再生能源及其他可作為能量來源之方式」，這個就有一點籠統了，其實針對中央的母法，在再生能源條例裡面也有明確的定義何謂氫能。我們自己這邊又加了其他可作為的方式，會不會另外創了一個空間呢？我擔心的是什麼呢？因為現在國際上針對氫能有非常明確的分類，包括綠氫、藍氫、灰氫甚至褐氫等等，我們在這邊開了這個門，是不是會變成我們也認同其實其他的來源也都可以當成氫能的來源？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些化石燃料甚至是更有可能是比較污染性的，就是包括灰氫跟褐氫，我認為這兩種是比較有疑慮的。所以我認為在這邊如果要講的話一定要請環保局非常明確的說明，我們到底是要用那些能源的來源？一定要定義清楚！如果你們也要使用灰氫跟褐氫的話，是不是也要讓市民朋友知道我們這個門是開這麼大的。我自己的立場不希望把這個門開的這麼大。既然我們都是淨零的自治條例了，是不是應該就讓他回歸更乾淨的再生能源呢？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環保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針對氫能的部分，當時在法規委員會討論的過程當中認為再生能源綠氫的這個部分，在目前這個階段並沒有辦法做到減量，最主要是在耗能的部分耗得非常高，所以這部分在氫能假如直接講是綠氫而已的話，針對節能減碳這部分來講，可能會影響到對於節能的目的是什麼。所以未來對於綠氫，我們如果能走向更減少耗能機會的時候，會把氫能放到再生能源去做的部分。所以目前在屬於灰氫、藍氫或棕氫，這些部分目前都還可以再繼續使用，所以會把這一部分再加上所謂的其他可做為能源來源的方式，去納入這一塊的部分。當時在討論的過程當中是這樣思考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捷議員還有意見嗎？我們先請黃文益議員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們在法規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我的看法跟黃捷議員有點雷同，我們當然希望所有的定義真的是要對接起來，包括國際上的定義和中央的定義，要讓它有一致性，因為這是一個新的政策，大家總是不希望在定義上就有很多不同的看

法。氫能在上次討論的時候，大家也談到氫能的來源有很多種，灰氫、藍氫、綠氫等等的。局長的意思是，現階段沒有辦法定義到那麼清楚的來源，現在的灰氫其實我們的技術上大概是這個樣子，這是現實層面。但是在我們的自治條例定義裡面，我還是希望是不是可以定義清楚，但是並不代表我們現在就一刀切，而是在未來的整個過程中，因為只有講到氫能，或許還是太籠統。雖然現在氫能有這麼多方式，我們現在的技術沒有辦法達到所謂非常潔淨的氫能產生，現在可能灰氫為最大宗，是石化產業產生的。但是在定義上是不是應該也要定義清楚整個氫能的界定，往後我們在執行上才可以比較明確。如果太含糊籠統的話，或許會讓大家誤會我們的氫能不管是用什麼方式，可能最便宜、最容易達到的，一樣可以達到我們的自治條例的規範，這樣反而不利於我們所追求最乾淨的氫能產生的投資或者是生成的部分。所以我還是希望可以界定的更清楚一點，對於未來我們在執行上應該會比較有利，這是我的看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你回應一下，因為市府版本的氫能跟修正後氫能的定義其實有很大的差別。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假如依照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5 條裡面，我們是不是可以在後面這一部分，就是「及其他可作為能量來源之方式」，並逐步以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的部分「並擬定逐步降低化石燃料依賴之策略」，來分解產生的氫氣。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在講什麼？我聽不懂，你再講一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因為在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5 條的部分有規定「應擬定逐步降低化石燃料依賴之中長期策略」，假如我們依照第 5 條的精神來看的話，我們在氫能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再把它加上這個部分，就是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5 條的精神「並逐步降低化石燃料之依賴產生之氫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聽不懂，你講兩遍了，請先坐下。其他議員先詢問，等一下看大家瞭不瞭解，剛剛孟洳議員有舉手，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提幾個具體的意見，在這個自治條例裡面定義所謂的「潔淨能源」的部分，其實在中央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裡面的定義是「再生能源」，而不是「潔淨能源」。裡面只有氫能這兩個字是不一樣的，我們把氫能加進去之後，在中央是所謂的再生能源，但在高雄變成是潔淨能源，我認為這樣再送到中央會有定義

上混淆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我們多加了一個氫能，然後名稱就變成潔淨能源。

邱議員俊憲：

對，從再生變成潔淨能源。潔淨能源在中央的相關法規，我四天連假做了一些功課，並沒有明確去定義什麼是潔淨能源，可是在中央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裡面，其實有清楚的去定義這些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甚至非抽蓄式的水力，才是所謂的再生能源。所以氫能是不是要放在這裡面？我們是不是要用潔淨能源？我是有很大的存疑。我具體提一個修正動議，把潔淨能源改為再生能源，把氫能拿掉，氫能在後面用另外一個部分去做定義。

另外氫能的定義，我認為也是高雄市自創的定義，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裡面其實有把何謂氫能寫得很清楚，而且是不包括灰氫。因為我們知道氫產生的過程所造成的碳排，比它使用的過程還要高。氫這個化學物質使用之後就變成水，可是從水要變成氫跟氧的時候，是需要非常大的電力來做還原反應。所以大家對它的疑慮是它的製造過程產生的碳排、產生的碳負擔，也許比化石燃料來得高。所以我會建議第 6 條，我們是不是可以把潔淨能源改為再生能源，裡面的氫能就把它拿掉，變成跟中央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定義是一致的。再來是法規委員會修正第 10 款的「潔淨能源」改成「再生能源」，並把第 10 款裡面的「氫能」去除。第 11 款的氫能定義，我也具體建議應該按照經濟部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裡面的氫能來做相關的定義。因為像第 11 款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的，甚至他把分解水的「水」都拿掉了，變成「分解產生之氫氣」。氫能的定義到底是什麼？什麼才是合乎所謂的綠色能源，這個一定是有了一個非常嚴謹的界定過程，如果我們這樣東湊、西湊的，我覺得這樣不妥。所以這兩個部分我很具體的建議要去修改。

另外一個是「碳預算」，我認為我們碳預算的敘述太文謏謏，不只是一般的市民朋友，連議會的同仁可能都看不懂「碳預算」的定義是什麼。其實淨零自治條例的「碳預算」就是要市政府去計算出來，我們在一段的時間內到底要減少多少的碳排，去公布出來，看是四年、五年、三年，什麼樣的頻率都好，在 2050 年達到平衡的終極目標。可是我們在這個敘述裡面寫得很好看，「…制度性架構，政府透過碳預算制定，確保減碳行動與排放目標實現。」可是還沒有說明「碳預算」到底是什麼東西。所以「碳預算」這個名詞的定義，我建議大會看是要引用國外的文獻，還是其他地方政府，甚至是中央的一些文件裡面的敘述來做更清楚的書寫，不然我覺得未來在這些名詞定義上面會有一些困擾。

還有一個問題要請環保局長說明，這個問題我有請教過副局長，「綠色金融」

到底是什麼？在你的定義裡面寫的是經濟個體，每個人都是經濟個體，可是「於進行融資、投資等行為決策時，將環境風險、成本與回報等因素，納入財務計算考量。」到底是什麼東西？我沒有辦法理解，請財政局長說明「綠色金融」是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把 PowerPoint 滑到第 12 款的綠色金融部分，不然市民朋友不知道我們在講什麼，現在在講第 12 款綠色金融的部分。〔…〕原來市府的版本是沒有綠色金融這個部分嘛？〔…〕請財政局長說明，好像講金融兩個字就跟他有關。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試著嘗試講綠色金融，譬如以高雄銀行來講，它就是透過投資永續債的概念，它不只包含永續債，還包含整個在放款的部分，譬如在太陽能光電或整個這方面，類似他投資於這些綠能光電產業，我們進行對他授信案的貸放，就是對這方面總額度投資的貸放，還有對於金融債券、綠色債券的投資，概念是這個樣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我們弄一下時間，好不好？每位議員再第二次發言，畢竟這是大家密集討論的，第二次發言的時間，不管是第二次、第三次都 3 分鐘，這樣好不好？再繼續發言 3 分鐘。

邱議員俊憲：

好，謝謝議長再給 3 分鐘。局長，這些自治條例的名詞定義，我們是希望任何人看到這個自治條例，能夠清楚理解到我們想要規範或界定這個名詞，希望能夠帶來什麼樣的行動或它能夠做怎樣的行為，來配合這個自治條例希望達到的政策目標。可是我為什麼會提出綠色金融這個東西？如果我是金融業者，或我能夠提供一些相關金融服務，我看到這個東西的時候，我到底能做什麼、我要做什麼，你覺得有辦法去理解做這些事情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從字面上來講，是可以看得出來它是在銀行端的部分，它對於不管是在投資永續債，或對於投資在綠色的太陽能光電或綠色的這些產業發展，這是對他授信的貸放，所以它有兩個層面。我想從這個可以看得出來「綠色金融」在銀行評估貸放的時候，或這一方面產業在投資的時候，納入相關財務計算考量的成本，主要的概念是這樣。

邱議員俊憲：

對，我覺得就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有清楚？

邱議員俊憲：

這樣的敘述很清楚，可是這樣的敘述、這樣的綠色金融定義對自治條例裡面的正聯結性到底到多強，需要去定義這樣的新東西？像裡面敘述說，將環境風險納入財務計算考量，我只要在任何評估裡面有把環境風險擺進去，就等於是綠色金融嗎？我也不認為是這麼簡單，就可以符合在金融業裡面認定綠色金融的部分，所以包括綠色金融這一題，我會建議是不是能夠把它調整得更清楚，到底要人家做什麼，或是我們希望大家能夠理解到是什麼樣的政策方向跟目標。做以上的發言，謝謝。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林智鴻議員是提案人，所以站在提案人的角度、角色，你有什麼要補充的嗎？請發言 5 分鐘。

林議員智鴻：

我先提供一些國際的趨勢，在 2020 年的時候，德國他們已經定國家氫能發展戰略，2020 年是距離現在 3 年前，德國已經把它列為國家發展重點戰略，當時德國就認為氫能是未來的石油。在烏俄戰爭發生之後，德國是超過 50% 都仰賴俄羅斯提供天然氣供應能源的國家，他們發現當第一時間歐洲國家要制裁俄羅斯的時候，德國不太敢，因為他會被反制裁而沒有能源。所以他們這時候加速在進行發展各港口未來建造接氫站這件事情，現在台灣來講，三接、四接是接天然氣的，他們已經準備要接氫站，他們未來要跟世界各個先進國家可以產生不管是藍氫或綠氫的國家，準備以後要購買這些氫氣作為他們國家能源之使用。在去年的時候，行政院也把氫能列作國家發展戰略之一，未來整個潔淨能源發展要投入 9,000 億預算，賴清德副總統現在是總統候選人，他也把氫能列作未來台灣能源自主，邁向 2050 淨零碳排、淨零國家這件事情，是一個很重要新的能源發展方向。所以氫能源如果這時候我們可以成為最先進的城市，高雄，因為我們有很多的排碳、很多的重工業，這些都是很耗費排碳的大戶，我們如果這時候可以把定義定清楚，這時候成為身先士卒也好，或是全台灣整個走得最前面的先進城市來說，這是我們很重要的城市形象，所以我會主張氫能源的定義必須被放在裡面。

另外就是前面幾位議員同事提到，到底是潔淨能源還是再生能源？再生能源

很清楚定義，包括風能、太陽能、光電、非抽蓄式水力、海洋能等等這些都是再生能源，但是氫能源的來源有幾種，一種是電解水產氫，也有一些是用甲烷產氫把氫取出來，現在規模經濟上比較還可以達成的，大概減碳比較多的可以做是藍氫，把碳捕捉出來變濃稠狀之後，藍氫在英國有些打到海床裡面當作儲存、儲放之使用。綠氫呢？全世界都在發展，但是現在還沒有到規模經濟，我們是不是一定要這個時候把標準定得很高，可是做不到，但是回到持續高排碳，還是我們要逐步把定義定得清楚，而且可達成的路徑，慢慢逐步往減碳、增加能源自主的方向來前進，這是我們可以思考這件事情。灰氫跟褐氫，我當然不支持，因為本來非核家園是我們的共同主張跟立場，灰氫是透過高碳排製氫出來的，這個也不需要支持。但是藍氫是現在整個全世界重視氫能發展上面一個目前大家會比較認為可以做的方向；綠氫是未來要發展的方向。

我去年去英國看的時候，英國那個國家在石油產油城市的外海做實驗，就是海上的風力發電機組在產電的過程，同時再加裝一個海水淡化機組把海水淡化之後，用風力產的電把電解水產氫，拉兩條管子到岸上，一個是電、一個是氫，電是直接供應使用，氫是儲放起來，未來要成為整個城市能源供應使用。台灣現在再生能源裡面，風力發電是個趨勢，未來台灣的能源自主可以透過風力發電來達到綠氫的經驗，可是現在先進的城市還沒有做到，台灣自然還沒有辦法做到那個程度，可是那是目標，現在可以做到的方式就是從可以做碳捕捉的藍氫上面先開始。所以在定義上面，我們才會認為上次法規委員會綜合大家討論的意見，討論出來的是再生能源及其他可作為能量來源的方式。所以我剛剛講了兩種，另外還有一種後來我也研究出來了，有一種叫做阿摩尼亞，他們透過高溫裂解方式把氫取出來，另外拿出氮，氮可以當作肥料使用，氫可以做能源使用，這些都是先進國家已經逐步在做的事情，所以產氫的來源很多，我認為灰氫不需要，褐氫跟非核家園立場也會衝突，所以也不需要，但是其他可以產氫的方式都應該思考怎麼樣是現在產業面做得到的事情，而且可以減碳…。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要發言，請等一下，我們先訂我們的討論順序。等陳麗娜議員發言之後，針對這個定義，以法規小組審查結果做一項一項的討論，不然現在跳來跳去，高雄市民可能也聽不太懂，因為我們跳來跳去，然後畫面又沒有一致，是不是議事組你們可以自動一點？剛剛林議員智鴻在講氫能，你就把氫能的部分弄出來，好不好？待會陳議員麗娜如果要講什麼，你就把它弄在正中間，讓市民朋友很清楚的了解，我們這麼認真在審查，也要讓高雄市民朋友理解，我們真的是很認真。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名詞定義，其實以往都沒有那麼重要，因為有一些定義事實上已經定在那個地方，有一些東西是不能變的，但是高雄市在定這個自治條例卻有這麼多爭議，表示有很多東西是新的，每一個見解也不見得都一樣，因此所謂的再生能源、潔淨能源，這個中央是已經有定義，所以我覺得有一些東西地方政府能否做得到這件事情很重要，即便地方政府自己說了一大篇，其實我們前面所有的名詞定義，就是為了後面要做的事情嘛！後面做的事情是什麼，其實才是重點，譬如剛剛講到的氢能，應該是在我們編出預算之後有可能獎勵的對象，可能是有關氢能的廠商吧！如果在能源上還有疑慮，委員會沒辦法討論出它是不是屬於再生能源？還是潔淨能源？還是都不是之類的，我想在這邊討論也就沒什麼太大意義，那乾脆就不要，因為委員會的功能無法達到的話。如果委員會可以的話，前面那一些就沒有太大的問題，除非跟一般名詞定義有相左之處，那就不行，所以要先確認好。今天討論的名詞定義太多了，裡面有一些事實上是不需要的，是不是有必要大雜燴的放那麼多？

有一些東西我們是真的做了很多，譬如淨零自願檢視報告之類的。我們現在把很多東西放進這個條例裡面，將來如果嚴格執行的話，環保局勢必會受到嚴格管控。如果以現在的名詞定義來看，氢能有疑慮，我建議先拿掉，等於後面的補助不會跟氢能源相關，就沒有爭議。因為下一個計畫的前兩年就要進行討論，如果它的技術變成熟，或是社會對氢能的認定比較清楚的時候，你再把它加進來都無可厚非。若是現在爭議這麼大，我建議直接拿掉氢能的補助，這樣在氢能的發展上影響並不大，因為它在台灣社會還沒有那麼純熟。全世界現在有氢能智慧財產權的，也就只有杜邦一家公司而已，其他都沒有，所以在技術還不夠的情況下，我們其實都是在補助這些廠商，希望他們能夠研發得更完善，所以不是壞事，但是有沒有必要這樣做？那也就不一定啦！

所以我的建議就是，有這麼多疑慮，就把氢能先拿掉，其他的先做，因為要做的東西太多了，像臨海工業區傳統的碳捕抓就很好，你可以鼓勵他多做，對不對？綠色金融，因為會牽涉到後面第 24 條的部分，所以第 24 條才是我覺得是特別有疑慮的地方，是不是要這麼做、到底將來具體的狀態是什麼？綠色金融的名詞因為牽涉到後面條款，如果前面要定義綠色金融，那後面可能會討論到，將來後面第 24 條如果有可能刪除的話，也建議把後續綠色金融的部分一併刪除，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是不是從第一個開始看，淨零循環經濟這裡，定義：第 3 條的一，這個跟市府送來的版本有沒有不一樣？有沒有？都一樣對不對？這個部分我們就沒有意見，好不好？再來討論二，碳預算的部分，文字有不一樣，各位同仁對

於文字有不一樣，有沒有什麼意見？最左邊的是市府的版本，最右邊是我們審查小組通過的版本，只有「政府」兩個字增加而已，其他都沒有增加，對不對？召集人。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對，只有改兩個字而已。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只有增加「政府」這兩個字，請議事組把重點標出顏色來，這樣大家看得比較清楚，只有增加這兩個字，〔是。〕所以碳預算照這樣通過好嗎？但是現在先不敲槌，我們先討論，好不好？沒意見喔？請邱俊憲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議長，還是沒有聽到環保局長說，為什麼要用這樣的文字去敘述這個東西？因為就參考台北市通過的條例，它的碳預算就是指每一期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上限，以五年為一期，就是這樣子，就是這麼簡單清楚，碳預算是什麼？是每一期能夠排的溫室氣體的上限，五年為一期。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看得很清楚，對不對？定義清楚。

邱議員俊憲：

對啊！這樣的敘述裡面，就是沒辦法直觀的去理解市政府對於這件事情到底要做什麼？一個行政控制的制度性架構，透過碳預算的制定，確保減碳行動跟碳排放目標的實現，其實就是要訂出這個自治條例是要用五年為一期？還是四年為一期？還是兩年為一期？每一期要減的碳量是多少？就是這樣子的一件事情而已，可是我們選擇用一個看起來很漂亮的文字，但是讓民眾沒辦法理解到底要做什麼的事情？為什麼我們不用清楚明瞭的文字去表達？我的意見就是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來，我唸一下，你講的是台北市政府的版本嘛！

邱議員俊憲：

是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唸一下台北市政府的版本，很簡單，碳預算：指每一期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上限，以每五年為一期。〔是。〕就是每五年他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的上限，就這樣而已，五年為一期，〔是。〕然後他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的上限是哪裡，這個數字就是我們的碳預算，是不是？〔是。〕看起來很明瞭。

邱議員俊憲：

對，報告議長，他的每幾年，是因為他的自治條例是以五年為期限，〔對。〕
這個會因應我們後面修的時間來調整。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我們也可以不一樣。

邱議員俊憲：

對，我覺得這個就是一件很直觀的事情，就是要求政府計算這個上限為多少？有那個量才有辦法去控制嘛！可是這樣的敘述裡面，我感覺不到那樣子的
一個動作跟目標，做以上那樣的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環保局長說明一下，如果是這樣的話。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想這樣子會比較清楚一點，只是後面是五年為一期，還是兩年為一期？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後面是幾年為一期？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剛剛跟郭議員討論的話，應該是以兩年為一期。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後面的相關條文有規定到幾年為一期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有，四年。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第幾條？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自願檢視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幾條？就是那個什麼報告那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自願檢視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每一個定義其實都要去問一下，後面有沒有相關的規定？會不會有衝突
的地方？第幾條？第4條…。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第4條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4 條的第 4 款，是嗎？第 2 項第 5 款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第 4 款，本府為達到前項目標，應以四年為一期訂定管制目標…。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議事組把它弄出來，這裡已經是修正後的款了，就我們原先被你們修正後是四年為一期嘛！對不對？每期屆滿前兩年提出，所以是四年為一期？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在法規委員會的時候，是把它訂四年。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再回到剛剛的那裡，我們先來決定碳預算的定義，召集人有沒有意見？如果改為剛剛說的部分。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沒問題，因為主要環保局如果好執行，配合修正，因為我們法規小組就是照市政府建議的，所以如果你們在執行上可以，我覺得更正過來沒有什麼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樣比較簡單明瞭，環保局呢？我重唸一次，碳預算：指每一期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上限，以四年為一期。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現在還沒修正，所以用四年，等一下修正以後才變成兩年。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改四年嘛！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先四年。

邱議員俊憲：

有修再一起修。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有修的時候再一起修。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我們現在先不敲，對不對？不然可能會審到後面還要回頭來改前面的，是兩年還是四年？他說兩年，可是後面是四年。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就改成…。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後面要修成兩年是不是？後面四年如果要修成兩年，如果大家都同意的

話，我們再回來改這個，好不好？今天記憶力要很好，前後有關係的都要記得，不然修出來四不像笑死人了。這樣可以嗎？目前現場大家的默契就是，我先唸一次，碳預算：指每一期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上限，以四年為一期。但是這一條要和後面的第 24 條來做同步的看是兩年還是四年為一期，所以回頭再來審議，這樣好不好？好，看第三個，淨零政策白皮書，這個是小組增加出來的。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對，新增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新增的，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報告議長，少一個「候」，所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在最後一行有一個「候」。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現在已經增加進去，電腦已經改過來了。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第 3 款，淨零政策白皮書的內容，大家有沒有意見？我們現在討論都沒意見，等一下不可以反悔喔！除了有保留還要看後面的，因為我現在沒有敲，不然等一下會亂成一團。不可以反悔，拜託！

邱議員俊憲：

為什麼原本的名詞定義是沒有放這幾個白皮書、檢視報告或是自我檢視？這些沒有定義出來，在小組又跑出這些，是不是可以請小組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說明。

邱議員俊憲：

因為沒有定義，大家也清楚的話，不一定要放進去。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那時候議長有要求再開一次公聽會，很多團體來都對我們的名詞定義各方面講不清楚，希望我們把它補足，所以後面才會加這麼多東西。第一個是公民團體都有很多不同意見，學者專家也有來，他們都希望在原本市府的版本裡面再加進來，所以才會變成加這麼多東西進來。以上跟大會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可以問一下召集人嗎？不好意思，邱議員你先講。

邱議員俊憲：

沒有關係…。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後面相關的條文有再提到「淨零政策白皮書」這幾個字嗎？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應該有吧！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如果後面都沒有提，放在這裡就沒有意義嘛！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有啦！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後面有。邱議員還有意見嗎？後面還會出現，所以前面必須定義，這樣有沒有意見？局長，第 3 款的內容有沒有意見？會不會影響我們將來送到中央被挑戰？不會喔！好像也是無傷大雅的東西。下一個，第 4 款，召集人，這也是新增的，對不對？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一樣，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看一下英文有沒有拼錯，還有相關的文字有沒有錯？我們看到第 4 款是，到這裡就沒有了，是不是？自願檢視報告，第 4 款，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文字有沒有意見？召集人，我們相關的條文後續會出現這幾個字嗎？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有，因為前後都有連貫，當時我們在小組討論前後都有對照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有沒有意見？這個文字這樣可以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等一下不能反悔喔！接下來看第 5 款，淨零永續報告書，這個也是小組新增的，對不對？請召集人說明為什麼要新增？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跟大會報告，這些新增的都是因為市政府送件的版本比較早，中間有一些時間差 1、2 個月，公聽會的意見進來，再加上學者專家給我們很多意見，還有我們小組也有不同意見加進來，所以才會新增這些。建請大會再看一下，因為有的團體說我們之前沒有寫清楚，所以我們才會很努力的把他們想知道的都寫在裡面，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條文的後面會再出現「淨零永續報告書」這幾個字嗎？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對，第 5 條就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下一條會發現。局長，這個文字有沒有意見？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黃文益議員。

黃議員文益：

主席，不好意思，剛剛第 4 條的這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已經說過了。

黃議員文益：

對，我想請局長解釋一下，上面有提到定期檢視，國際的定期是多久？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國際上是怎麼說？

黃議員文益：

這邊有寫定期，按照國際的標準，定期是多久？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們目前是每年提出檢視報告。

黃議員文益：

每年定期檢視一次就對了？〔是。〕OK，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已經有這樣的制度了是不是？好，等一下講過了不要再回頭喔！第 5 款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嗎？

邱議員俊憲：

局長，這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哪個？第 5 款？

邱議員俊憲：

白皮書在自治條例的定義裡面有白紙黑字寫說會以白皮書的形式出版，可是自願檢視報告和淨零永續報告書最後呈現的方式會是什麼？自己打字一打留在市政府，還是送議會或怎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邱議員俊憲：

我比較好奇最後的呈現會是在哪邊？會用什麼方式？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目前自願檢視報告的部分，我們這邊邀請專家學者做討論後修正，再送市府做最後的核定。

邱議員俊憲：

送市府核定之後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就公告。

邱議員俊憲：

公告？公告在哪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們在網站裡面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再看一下上面白皮書的定義，第 3 款的部分是淨零政策白皮書，第 5 款是淨零永續報告書。

邱議員俊憲：

我會這樣詢問是因為白皮書的名詞定義上，會用出版的方式去呈現最後 final 的內容，淨零永續報告書甚至…。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自願檢視報告書也是一樣都會出一本書。

邱議員俊憲：

也是一本書出來？〔是。〕好像要修什麼也很難修。

主席（康議長裕成）：

哪裡要修？先有政策白皮書，然後還寫出一個永續報告書，有哪個地方需要修正的嗎？

邱議員俊憲：

我期待的是能不能把它的揭露方式寫得更明確？就是用什麼方式讓這個訊息是公開的揭露在大家可以查詢得到、看得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定義裡面可不可以寫出它的揭露方式，是不是？定義就是定義，其他的揭露方式在哪裡？剛剛那個呢？

邱議員俊憲：

就是用白皮書的形式出版，他說要出版，對我們的理解就是要把它變成是一本刊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變成文字。

邱議員俊憲：

變成一本紙本。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一本報告。

邱議員俊憲：

一本報告嘛！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一本報告，不一定是紙本。

邱議員俊憲：

淨零自願檢視報告，剛剛局長的說法是我們其實都已經在做，〔對。〕這些其實內容也都有了嘛！這些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再加 3 分鐘。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每年做修正。

邱議員俊憲：

對，最後的報告，我相信在場除了你以外，看過的人應該很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有，研考會主委也知道。

邱議員俊憲：

除了你和研考會主委之外，誰看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研考會主委請說明。

邱議員俊憲：

不是，我的意思是，那份報告應該是一個大家能夠閱讀、檢視，讓大家知道到底高雄市對於這件事情做的結果如何，我們好像放在永續會的網站上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環保局的網站裡面就有。

邱議員俊憲：

可是沒有人知道，所以如果看到這個自治條例在前面寫的白皮書，大家會知道市政府會用出版的方式把白皮書呈現出來。可是在淨零永續報告書或是淨零自願檢視報告，我們沒辦法從自治條例的定義裡面去知道我要到哪邊看到這些東西。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不要在後面加個揭露方式就好了？

邱議員俊憲：

對呀！是不是可以加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再把它加上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5 條有嗎？

邱議員俊憲：

還是於市政府網站上公告？哪個網站就讓你們做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5 條有講到。

邱議員俊憲：

第 5 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講到淨零政策白皮書、永續報告書，公告之…，第 5 條的最後，跳到第 5 條的最後，有被修掉過嗎？

邱議員俊憲：

第 5 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算不算是你的揭露方式？第 5 條，小組的版本是有修正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本來是我們的條文釋疑。

邱議員俊憲：

可是這是四年一期的，它不是每年的，像剛剛第四條那一個自願檢視報告是每一年都會去做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修正。

邱議員俊憲：

修到冒冷汗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第 5 條有沒有達到邱議員你要的目的？它的相關內容。政策白皮書跟永續報告書的揭露方式。

邱議員俊憲：

沒有關係，議長，那個揭露方式，如果在後面有類似的條文，我們在後面去做處理，這邊其實…。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在第 5 條裡面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第 5 條來定揭露方式，好不好？

邱議員俊憲：

這邊就是把這個報告書或是這一本白皮書的內容要涵蓋什麼，去把它界定清楚就好。因為前面又去說用出版的方式，用出版方式去講這本書是什麼，出版方式基本上是不用去定義它是怎麼樣的出版，那幾個字就變得有點多了，可是沒關係，我大概的意思就是希望看到這個自治條例能夠清楚知道這一些，包括既然做了，我們到哪邊可以去檢視跟取得它的資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是覺得相關的監督機制跟揭露的方式，如果說有不足的地方，我們其實隨時都可以拿出來討論，來修訂。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不好？因為可能會突然才發現，不好意思。接著我們看下一個，淨零永續報告剛剛沒有意見了嗎？淨零永續報告書就看過了。來，第六個，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沒有變嗎？召集人。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這沒有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跟市府提案的案子一模一樣，溫室氣體。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這幾個都一樣，只有款次變更而已。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只有那個六變了，原來三變六，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看下一個，淨零排放。款次七的七有變，還有內容有變，對不對？沒有。淨零排放跟原來的市府版本一模一樣，對不對？對，好，看八，公正轉型，原來是五。公正轉型除了數字那個款次有變以外，內容…。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內容沒有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內容也沒有變，那也過了。好，九，九有改，九有修正，九增加了哪幾個？原來的版本是指什麼？整個全部都是新的。事業是指這個，「事業」兩個字在本自治條例裡會出現嗎？相關的，請環保局來說明一下，「事業」會出現在哪幾條？請你們先準備著，我們先把定義通過，定義有沒有意見？因為定義跟後面要審的一定有關係。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在第 15 條裡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只有第 15 條有，是不是？〔是。〕原先市府並沒有事業的定義，為什麼需要在這裡做定義？請召集人說明一下。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因為我們在審查的時候，覺得這個定義應該要放進來，所以我們才在小組討論的時候，把它放到這裡面來，呼應後面會用得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們看一下第 15 條，好不好？第 15 條有跟…，第 15 條是指審查前的第 15 條，還是審查後的第 15 條？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這個定義跟氣候變遷因應法的事業定義是一樣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定義一樣，沒有意見嗎？好不好？好。第九、事業，大家對這樣的定義沒有意見吧？沒有。接著進行第十、潔淨能源的定義，有沒有意見？好，請說，就剛剛已經講了，再講一遍吧？

邱議員俊憲：

「潔淨能源」這四個字，我們提出一個修正動議，希望依照再生能源的這些…，中央已經公告的這些條例，把它修改為「再生能源」，並把裡面的氫能先去除，然後氫能又在下一條有另外的定義跟界疇再做處理，所以第 10 條的部分，這邊提一個修正動議，就是「潔淨能源」把它改為「再生能源」，並把氫能先做去除，這樣子跟中央所謂的再生能源條例能夠一致，去做這樣子的定義，才不會有相關條例的條文錯亂，而且潔淨能源的定義在台灣的法規面，並沒有一個很明確的範疇，做以上這樣的提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附議的？好，召集人，我們再詢問一下…。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我們是不是問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做這樣的修正，好不好？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對，我們問一下環保局，因為是他們在執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們請環保局說明一下，做這樣的修正，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這個跟中央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是一樣的定義，所以我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是十改成「再生能源」，然後把「氫能」這兩個字跟「、」去掉，是不是？〔是。〕我們先討論到第十，所以從「潔淨能源」改成「再生能源」的相關修正，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想這裡要敲一下槌。

邱議員俊憲：

因為修改這個，後面只要有講到「潔淨能源」的，基本上都要把它改成「再生能源」。

主席（康議長裕成）：

再生能源。

邱議員俊憲：

對，因為台灣的相關條例裡面，潔淨能源是沒有一個很專有的名詞在裡面，所以建議是這樣修，比較能夠跟中央接在一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們剛剛討論了…，林智鴻議員，請發言，你是提案人。

林議員智鴻：

對，我是提案人，所以我是希望維持原本「潔淨能源」的定義。中央很多法令在修訂的過程是會比較慢，我們既然訂定新法，就應該要跟上世界的趨勢。現在世界在談的都是 Clean Energy，都不是在談 Renewable Energy，所以我覺得我們既然是立新法，就要跟上世界的腳步，才有辦法帶動整個城市新的趨勢跟方向，帶動全國未來整個去重新定義這件事情。所以其實我們應該…，高雄有這個條件可以走在前面，而且我們可以呼應賴清德他談的這種價值，其實我認為應該維持這樣的定義方式。別人沒有制度，我們定新的制度，往前走，這才是我們高雄的個性。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小組召集人，針對剛剛邱俊憲議員的修正動議，剛剛也有人附議了，

召集人有沒有意見？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因為對我來說，我們是希望未來在執行上比較方便，所以我會希望環保局這邊，因為你是未來主要執行的，你們覺得怎樣的定義是你們在執行上是更有效、更明確的，這樣來做會更好，所以是不是再請環保局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環保局長，你原先提出來的是什麼？市府制定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原先也是屬於潔淨能源。

主席（康議長裕成）：

原來的六，原來的第六款。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去年一讀也是通過用潔淨能源。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所以一開始我們小組是尊重市政府送過來的版本，用潔淨能源。對我們來講是在執行上，環保局有沒有問題？就是針對潔淨能源或者再生能源在定義上，你們有沒有窒礙難行的地方？當然林智鴻議員是希望追求一個比較進步的概念，也滿好，不過我覺得議會是合議制，可以大家表示一下意見，這樣來統籌一下，應該趕快把它做一個決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要不要休息一下？還是要問現場同仁的意見？因為剛剛也有附議了。請郭建盟議員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建議，因為兩者都有道理，說實在話，智鴻議員的這些專業，大家聽了也真的是覺得很高深。是不是智鴻議員，因為大家在一起再往前走，是不是讓這一部分先往前走？你是不是在明年直接提一個修正案？這個修正案把你認為可行的東西，全部說明得清楚一點在修正條例裡面，我相信那時候大家要把它納入，再來改，就可以折衷，否則眼前現在就要把這麼艱深的技術放在內，原本大家就已經很模糊，又把更深的放進去，這個東西要討論出一個結果，不知道今天要拖到幾點，所以是不是先讓簡單的往前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簡單的就是再生能源去掉氫能。

郭議員建盟：

更深的部分是不是再提一個修正案？在明年的時候，已經上制度的法案裡面再去做進一步的修整，以上建議，兩者都可以兼顧。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是不錯的建議。召集人跟智鴻議員是不是就維持再生能源？改成再生能源，氫能去掉，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們下個會期可以再提出來做修正，你的意思是這樣，其實就是剛剛邱議員俊憲修正的版本，對不對？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還有意見，讓他發言一下。

林議員智鴻：

剛剛召集人他提的是執行，就是定義為潔淨能源在執行上會有困難嗎？我想請環保局長回答。就維持原本的定義，因為其實這個概念是在去年屆期的時候，我們就在討論這個東西，那時候我們不斷把世界的資訊拿進來看這件事情，我們才會訂出潔淨能源，它是一個符合世界趨勢的名詞定義。我只是說，訂這個名詞，執行會有困難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這執行上沒有困難，因為只是加上氫能而已。〔對。〕未來氫能一定是會納入，不管是再生能源還是潔淨能源的方向放在當中。

林議員智鴻：

就是再生能源的定義裡面是排除氫能，潔淨能源的定義是包含氫能的概念，所以基本上氫能已經成為國家發展戰略的時候，這時候我們在立法的時候可以把它排除，其實我認為這個不是一個進步法案，應該是我們跟上國家國政發展的角度，直接把它納進來。我們用一個名詞，而且不是我自己創的，是 Clean Energy，是來自於美國，其他國家在談這件事情。所以我認為把它包進來，會比較大的格局看待能源的發展。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召集人，我們再讓兩位議員，黃捷議員跟邱俊憲議員，請各自在 2 分鐘內發言完畢好嗎？黃議員先。

黃議員捷：

因為潔淨能源現在確實只是世界上的一個概念，這個 Clean Energy 在國際上

其實爭議非常大，是因為它是一個你認為比較不污染環境的能源方式，其實都算是潔淨能源，而有些國家會把核能放進去。我自己就會認為，像這個，你認為什麼是比較潔淨的能源，其實在國際上還沒有一個比較明確的定義，包括具體是用哪一些能源？風力、水力，核能到底算不算？所以我還是建議先依照中央的再生能源的定義，因為再生能源是非常嚴謹的，它是一個大家有明確定義的能源來源。氢能當然可以在下一款來討論，我也認為氢能等一下要討論的話，就是綠氫、藍氫可以，灰氫、褐氫不要，我的建議就是這麼明確，只是等一下到氢能那一條的時候，我認為要把定義定義清楚，就是除了再生能源做為能量來源以外，是不是要加一個說…。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氢能的部分可以到第 11 款的時候再來講。

黃議員捷：

好，太好了。這一條，我認為再生能源還是會比較具體，而且比較不會有爭議，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俊憲議員，2 分鐘。

邱議員俊憲：

我想表達做文字的修正是符合中央立法院通過的相關的法律文件的用字，才不會造成未來在閱讀這些自治條例跟法律文件上面，會有認知上的落差，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想這樣一致性的去做文字上的修正，這個跟世界潮不潮流跟格局大小，我想是沒有關係。現在要修訂的是一個白紙黑字，在議會裡面經過議會通過的法律文件，這個東西不能在大家沒有一個很明確的界定，在沒有一個尚無法律文件的依據之下，去創造一個。如果我們今天是通過淨零能源裡面是含有氢能的，等於是我們高雄市議會創造一個再生能源加上氢能，等於是台灣的潔淨能源，這樣子定義是不對的，這是不可以的。我認為潔淨能源是怎麼樣的範疇，剛剛黃捷議員也有表達，其實是有相當的爭議。

我想再表達一件事情，氢能是一個趨勢，可是它面對到的困難跟挑戰還有很多，現在在台灣市面上商用的這一些，它在製造過程裡面的碳排，遠高於石化燃料在使用最後的碳排。這是一個很殘酷的事實，可是我們並沒有因為這樣就放棄氢能未來在能源的使用上面，是不是有一個更乾淨、更有效率的方式，我們也不把它定義是一個不可以使用的，只是它的確不是一個現在大家能夠接受，所謂的潔淨能源或是再生能源上面。

最後，我還是要強調，因為我們今天在修的是一個法律文件，裡面的定義應該是以國家相關的立法機構通過的這一些敘述來做為依據，才不會未來在行政

院在核備的時候，甚至未來的其他人，我們總有一天不在這位置上，看到這些文字的時候，會沒辦法理解到底在表達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問環保局局長，如果改成再生能源，加上去掉氢能，對於你整個推動會有很大的影響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報告，不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會。現場同仁，我們第 1 到第 10 款，我們可能要來敲一下槌。剛剛碳預算的部分，我先講完。剛剛碳預算的部分，文字有修正，至於幾年，我們可能到後面的條文要回頭來確定它是幾年。現在要決定的就是潔淨能源或再生能源，我們再讓林智鴻議員發言 2 分鐘。

林議員智鴻：

其實剛剛談起來價值都一樣，因為非核家園本來就是我們共同的立場，所以我認為文字修改的話，可以加註一個排除核能條款。潔淨能源不包括核能，因為核能產生的其他能源，這倒是也可以討論這件事。因為其實剛剛討論的是這個趨勢大家已經有共識了，到底名詞要怎麼定義的問題。但是剛剛聚焦的焦點是到底核能產生的，在國外叫潔淨能源，在台灣叫非核家園的訴求，不要把這個納進去的話，可以加註這樣的條款，潔淨能源不包括氢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智鴻議員，第 11 款的時候可以討論，因為氢能包括哪一種氢，這裡都可以討論。那時候的定義可以討論要排除哪些，所以 1 到 10 款，就剛剛的討論，有沒有意見？第 10 款改成再生能源，去掉掉氢能兩個字，現場的議員有沒有意見？

林議員智鴻：

我還是有意見，要怎麼辦？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是說你有意見是不是？你們要不要討論一下？休息一下好嗎？還是就現場表決？就表決好了。就這兩個，一個版本就是潔淨能源，但是有氢能；第二個版本是修正的要先討論，修正的版本是再生能源，但是去掉氢能兩個字。我們需要到表決嗎？可以討論一下嗎？智鴻議員，我們就保守一點，再生能源去掉氢能，如果需要修正，你明年再加，這樣好不好？我們這個就可以過了。

林議員智鴻：

去年就在談這一件事情，我還有多少時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要再發言了，休息。（敲槌）你們討論一下。

繼續開會。（敲槌）剛剛討論到第十款，潔淨能源的部分，第十款改成再生能源。其中把氢能刪掉，氢能跟頓號刪掉，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十款就這樣過了，修正通過。（敲槌決議）剛剛第一款到第九款，除了碳預算的幾年沒確定以外，其他都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進行第十一款的討論。雅慧議員的是第幾款？

李議員雅慧：

我想要回到第八款公正轉型的部分，提一個修正的動議，我想這個比較沒有爭議，因為在最後有提到「協助產業、地區、勞工、消費者及原住民族穩定轉型。」我想在原住民族的部分，我們是不是把它改成脆弱群體，這個同時也是台北的版本。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台北誰的版本？

李議員雅慧：

台北市淨零碳排的版本。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台北市的版本。

李議員雅慧：

是，因為原住民族的部分，脆弱群體的定義會稍微廣義一點，如果做這樣的修正，大會是不是也能夠進行一下討論，請局長也做一下回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公正轉型在氣候變遷因應法裡面是有一個定義的，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三條第十一款就是公正轉型的內容，所以我們是依照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三條第十一款來做定義的。

李議員雅慧：

因為你們訂定的是原住民族群的部分，會不會有一些經濟比較弱勢的群體沒有涵蓋進來，未來在相關的補助或者是協助上會有一些困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脆弱群體的範圍應該更大吧！

李議員雅慧：

改成脆弱群體就跟台北市的版本定義一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脆弱群體是包含原住民族嗎？

李議員雅慧：

我想就是包含啦！只要是有需求，經濟弱勢的部分應該都包含在裡頭。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召集人請說明。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跟大會報告一下，因為這一款我們小組都沒有動，就是尊重市政府，他們送來的時候都有說明這個版本裡面的內容就是規定的，我們認為它可以符合到公正轉型的需求。剛剛李議員提到脆弱，這個脆弱很難定義什麼叫做脆弱，譬如高雄市有弱勢市民微型保險，弱勢市民就是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那個很清楚。脆弱這兩個字變成還要再去解釋什麼叫做脆弱，你要寫得很清楚，寫越多會越多沒寫到。

李議員雅慧：

這樣的話，未來在經濟弱勢的部分，相關的協助上會不會受到影響？就是公正轉型的部分。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這個就要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跟主席及李議員報告，其實這個是向所有因應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的社群進行諮詢，所以只要是因為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的族群，我們都會去做一些公正轉型的協助跟諮商，都會去做這個輔導。

李議員雅慧：

如果未來在這個部分有得討論的話，是不是也會同樣進入剛剛提的小組或是委員會裡面去討論嗎？〔是。〕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台北市的版本其實中央還沒通過，各位議員沒有意見了。接著討論第11款氫能的部分，剛剛黃捷議員有針對氫能的部分提出修正的版本，我來跟大家報告一下，黃捷議員的版本只有增加後面括號的部分，所以前面還是一樣，「十一、氫能：指以再生能源及其他可作為能量來源之方式，分解產生之氫氣，供作為能源用途者。（排除灰氫及棕氫）」就增加這幾個字。就是原來的文字都沒有改變，只是增加後面的（排除灰氫及棕氫），灰色的「灰」，氫能的

「氫」，棕色的「棕」，氫能的「氫」。(排除灰氫及棕氫)，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局長，你們這樣可以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現在擔心的是有些人會認為灰氫跟棕氫怎麼去做定義，我們會擔心這一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要去定義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因為一般來講，我們會知道棕氫跟灰氫是什麼，但是一般市民不見得會知道，所以這個是不是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棕氫跟灰氫有沒有很明確的定義？在這個領域裡頭。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很明確的學名或者是怎麼樣的定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在這個領域裡是滿清楚的，什麼叫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譬如綠氫跟藍氫有固定的定義，大家都知道。〔對。〕棕氫跟灰氫也有固定的定義嗎？〔對。〕所以你執行上會不會有困擾，如果把灰氫跟棕氫排除掉的話？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執行上不會有困擾，因為這是很明確的什麼叫做棕氫，什麼叫做灰氫。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召集人有沒有意見？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如果他們執行上沒有問題，當然就尊重議員的修正。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11 款就這樣…，怎麼了？原來的字是什麼？原來市政府的版本是第 7 款，它寫「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所以我們小組並沒有刪掉，是文字的誤植而已，是不是？請召集人說明。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對不起，我們可能誤植，把「水」加進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誤植是我們的工作人員誤植，小組沒有刪掉，是工作人員在搬家的時候…，不是這樣嗎？是被你刪掉的嗎？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我再問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林智鴻議員，你的版本是那樣嗎？你的版本有「水」，你的氫能的部分有「水」，給他麥克風，看一下林智鴻議員氫能的版本，還是有「生解水產生的氫氣。」

林議員智鴻：

這個版本應該是後來法規會討論出來，不同意見討論整合之後出來的版本…。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的版本有「水」，你就不能再解釋了，就要問他們為什麼要刪掉「水」了，你要捍衛你的版本才對。

林議員智鴻：

我要講的是棕氫，我剛剛查了一下，棕氫是煤氣化之後直接取出來的氫；灰氫是天然氣經蒸氣重組之後取出來的氫。這兩個取出來的氫再經過碳捕捉跟封存之後才是藍氫。所以剛剛黃捷議員主張的核氫這件事情，其實不是棕氫，這可能要定義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沒講到核氫吧！

林議員智鴻：

前面在討論的時候。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加的文字只有…。

林議員智鴻：

我要講的是棕氫其實在能源上的定義，它不是核能產生的氫叫棕氫，這個要跟他釐清，核氫是另外一件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沒有講到核氫，剛剛只有講到灰氫跟棕氫。

林議員智鴻：

應該這樣講，我的原始的版本是「分解水」沒有錯。那時候我們所知道的資訊，水是一種方式，但是後來知道還有很多種的方式，就是可以分很多東西…。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只能捍衛你自己的版本。

林議員智鴻：

所以我沒有什麼誤植的問題，我是尊重法規會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們再問一下召集人，「水」不見了，不是你們刪掉的吧！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因為那一天意見很多，整理之後可能漏掉「水」字，我們現在正式修正把它補上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它是不小心被弄不見的，等一下，我們先問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水」是應該要留下來的，對不對？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等一下，我再確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因為那一天我們在開會的時候，各種意見都有進來，是不是請局長先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解釋，你有沒有在場？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針對再生能源是分解水，但是其他可作為能量來源的方式，包括藍氫，藍氫是屬於有些從製程氣的氫氣做封存以後，所以不一定是分解水的部分，所以「再生能源分解水及其他可作為能源來源方式產生之氫氣，供作為能源用途者」應該是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再講一遍，跟這個條文不一樣。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就是「指以再生能源分解水及其他可作為能源來源之方式，供作為能源用途者」。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它連位置也放錯了嗎？〔對。〕是這樣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所以應該是把分解水放在「以再生能源分解水」。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原來市府送來的版本呢？你市府送來的版本也是這樣，有不一樣。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不一樣，因為它這邊是有講到化石燃料。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市府送來的版本不是這樣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因為後面這邊是講到所謂的「其他可供作能源來源之方式」，所以其他供作能源來源之方式就有包括所謂的藍氫，藍氫有一些是從製程的氫氣裡面去做封存，這一些封存起來的氫氣也可以作為能源的來源。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那個水要不要留著，要把它放到前面去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前面，是再生能源，「指以再生能源分解水及其他可作為能源來源之方式，供作為能源用途者」。

主席（康議長裕成）：

指以再生能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指以再生能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及其他可作為能源來源之方式，供作…。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及其他可作為能源來源之方式，供作為能源用途者。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你那個氫氣在前面有，後面怎麼就沒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後面屬於有一些可能是分解水，有一些可能不是分解水，而是要封存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這樣文字沒有錯嗎？我再講一次，指以再生能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議事組把「分解水產生之氫氣」弄成有顏色，剛剛那個藍色的部分，對，這一段大家看一下，把「分解水產生之氫氣」移到再生能源的後面，對不對？局長，是不是這樣？〔是。〕「指以再生能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及其他可作為能源來源之方式，供作為能源用途者」，這樣嗎？〔是。〕是這樣嗎？〔是。〕黃議員捷，請看一下。後面還要括號那個，括號剛剛灰氫跟棕氫，加在最後面，用

紅色，用途者不要括號，用但書來寫，「但不包括灰氫及棕氫」，這樣可以嗎？但是的但。我重講一次文字，這些都去掉，不要括號，排除也去掉，「但不包括灰氫及棕氫」。請法制局幫我們看文字有沒有不妥適的地方，第 11 款這樣對不對？局長。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報告主席，後面再加「能源來源之方式產生之氫氣」。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什麼？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其他可作為能量來源之方式產生之氫氣。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但不包括灰氫及棕氫，怎麼為什麼都寫不出來，拜託！局長，你把你想要的文字唸一遍，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再生能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及其他可作為能量來源之方式，供作為能…。

主席（康議長裕成）：

灰色的灰，氫氣的氫，棕色的棕，好，句號。我們等一下可以在螢幕上把環保局長他需要的文字寫在空白處嗎？螢幕的左邊有空白，這樣大家才知道環保局長在講的內容是什麼，可以嗎？誰在打字？誰？巫小姐嗎？誰？局長，你要的文字。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方式」後面逗號。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事組，你把第 11 款全部複製到左邊空白的地方，然後再按照局長的話來改，複製，不是剪掉，複製到空白的地方貼過來，不是上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在下面，一樣在同樣的地方右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旁邊，你是要跑去哪裡？好，旁邊、停，可是你也要看到原來第 11 款。好，上面這裡，中間，對，你把它貼過來，會跑到上面是不是？往下，現在已經討論第 11 款了，好，局長。黃議員，怎麼了？後面的黃議員，請黃捷議員發言，接著請黃議員文益發言，拜託不要清點人數，剩半小時而已，清點也沒意思，拜託！對啊，就是把它貼過來，兩邊對照，這樣要討論也比較好討論。黃捷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捷：

好，我看第 11 款發現因為再生能源條例裡面也有針對氫能有明確的定義，如果我們現在也把藍氫放進去的話，我認為高雄的條件是應該要更鼓勵，只是現在如果跟再生能源條例有牴觸的話，會不會有一些法令上的疑義，可不可以請法制局長跟我們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法制局長說明。環保局長請坐下，環保局長，你利用時間把你想要的條文寫出來。請局長發言。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好。既然我們要讓它一致，剛才本市自己是可以新創一個名詞，但是在國際上或在全國，它可能還要回過頭看我們自治條例的定義，才能了解什麼是潔淨能源，或什麼是氫能源。假如我們要讓它一致的時候，我也是比較建議就回到再生能源條例的定義裡面去讓它做一致性的，將來大家都很清楚中央的法律是怎麼定的，我們自己的法律沒有自創它的定義，這樣比較不會混淆。

不過以這個文字來看，我也是覺得怪怪的，中央的法律是以再生能源當能量的來源，但是它的分解方式，就是產生氫能的方式有水分解、有細菌藻類分解，還有其他方式來分解，這裡的話變成只有用水分解，這樣是不是妥當？這也是可以考慮的。

黃議員捷：

對，所以我要請環保局長再次說明，我們現在的氫能等於是跟再生能源條例的氫能，定義也不太一樣喔！這樣是可行的嗎？會不會有牴觸？變成高雄市跟其他縣市使用的方式都不太一樣，這樣執行上是不是有困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我們的氫能要如何定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們定義的氫能，這樣子會比較狹隘一點。

黃議員捷：

比較狹隘嗎？我認為是比較寬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因為它還有包括封存的氫，是藍氫，我們定義的是包括封存的氫。

黃議員捷：

但是以再生能源條例裡面的來源非常單一，其實就是綠氫，在我的解讀當中。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它是指水分解的氫，或者是利用細菌、藻類、生物分解或發酵所產生的氫氣。

黃議員捷：

現在我們也把藍氫，也就是這些碳捕捉技術 CO₂ 可以的話也放進去，那跟再生能源條例裡面單純的綠氫是不是有點牴觸？會有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會嗎？再生能源的氫能是如何定義？有誰可以唸出來？

黃議員捷：

我覺得局長要跟大家說明清楚。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唸一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定義的氫能是「指以再生能源為能源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或其他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所產生之氫氣，供做為能源用途者。」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我們如果這裡改成跟再生能源條例一模一樣，可以嗎？執行上會有困難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不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的意見呢？

黃議員捷：

智鴻議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智鴻議員認為藍氫這邊應該還可以繼續做。

林議員智鴻：

應該是說比較務實的作法，現在是…，綠氫現在世界還沒有規模經濟，基本上還做不到，我們可能會因為這樣制定之後，做不到那個境界，繼續高碳排，問題會在這裡。所以當世界上開始認為藍氫做得到的，逐步朝減碳之路邁進的時候，我們在立法時就把它包進來，我們可以不用排除條款，但是可以換一種思考把它變成加速條款，也是一種方法，看怎麼去定義的問題。現在中央定的再生能源條例裡面的法規，其實是極度保守跟不可行的定義，那可行要怎麼做很重要，所以我們在制定地方法規的時候，也可以用加註的空間列出來，當作我們比中央用更進步的方法去做排碳的工作，主要思考是這件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的條文制定可不可以，如果是 11 款的氫能，維持再生能源條例的定義，然後在 12、13、14 之後再加一個你要的東西？

林議員智鴻：

沒有，如果它用正面表列的，看局長是不是…，或者是再生能源分解之氫氣…。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不是？

林議員智鴻：

等於是說我們前面說「但不包括灰氫跟棕氫」，這是叫負面表列嘛！我們用正面表列說，再生能源分解水產生的氫氣，這是屬於綠氫，加上藍氫，或直接把它寫成綠氫跟藍氫，也是一種方法，看看局長是不是可以表達看怎麼寫比較好？關鍵現在已經聚焦在藍氫這件事情應該被納進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好怪，我們既然要求高標準的前進，然後又在…。

林議員智鴻：

會做不到啦！現在又做不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又會說我這裡做不到、那裡做不到，又讓步，那不是整部的這個自治條例的精神就很怪嗎？

林議員智鴻：

報告主席，我們當然很希望直接定理想定在百分之百，應該往前衝，可是衝不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的理想也要可以做到的，要一致才對啊！

林議員智鴻：

對啊！衝不到現在的狀況，我們在逐步轉型過程當中，我擔心是衝不到目標之後，我們繼續高碳排、繼續污染、繼續傷害健康。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衝到高目標，可是我們允許，好像你的藍氫會進來，這樣你的目標跟你的執行不是有衝突嗎？

林議員智鴻：

應該是說藍氫本來就是比較降低碳排的做法，譬如下一步是 100 分，可是我們是下一步要先做到 50 分，下一步做到 100 分的概念這樣，是不是文字上可以有什麼樣的調整？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你請坐下，局長，如果文字是像我們這樣的文字送去中央，會不會像台

北市這樣都沒有下文？我們要制定一個我們很高興，然後送到中央都不被認可的自治條例嗎？我們以前也做過這樣的事啊！還被打回票，還去打，還去釋憲，還輸人家。局長，如果我們照現在這樣寫的，但不包括灰氫及棕氫，送到中央，它的結果會怎樣？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有可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可能怎樣？講清楚。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有可能會跟議長說的一樣，就是中央這邊不會去做核備。

主席（康議長裕成）：

既然不核備，我們花這麼多時間在這裡討論自治條例，有必要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所以我們是不是依照剛剛黃議員所講的，從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裡面做調整？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召集人這樣好不好？局長請坐。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我跟大會報告，剛剛議長提到一個很重要的就是，如果我們在這裡把一些相關的定義弄混了，到時候行政院不核備，我們現在所有的努力等於零。所以如果這樣的話，我們就採保守一點，我們用現在已經有一定的名詞解釋，把它套進去，在全台灣都一樣的就不會有爭議，但是我們在執行推動上，可以把黃議員好的意見到時候放在我們的政策推動上，這樣就不會在定義上跟執行上混淆。所以第一個，我們先把它定義清楚，跟中央的名詞解釋完全接軌，但是我們在政務推動上和市政府的推動上，把它區隔出來，你要的目的就可以達到，不要在這個地方再做一個不同的說明，到時候他們又不讓我們核備，我們就白費力氣了，這是我的建議，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之前吳益政議員有一個法案，我們議會通過了很高興，中央不准，不准以後我們又去打釋憲官司，還在憲法法庭。各位同仁，就照再生能源條例關於氫能的定義，這樣來通過好不好？好。接著進行第 12，綠色金融沒有固定的定義嗎？局長。沒有。綠色金融，我們就照這樣通過好不好？好。第 13，自願性減量，這個有沒有固定性的定義？沒有，所以這不影響我們送到中央？不影響，好。第 3 條照我們剛剛唸的那樣，修正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敲槌決議）好，謝謝，接著下面第 4 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市政府制定條文：

第四條 為達淨零排放及永續宜居智慧城市之目標，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時應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時之排放量減少百分之三十，並於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時應達到淨零排放。

本府為達成前項目標，應以五年為一期提出碳預算，且每期屆滿前兩年提出下一期碳預算。

前項碳預算擬定前應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後，再提送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

林智鴻議員制定條文第四條與市政府修正條文相同。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四條 為達淨零排放及永續宜居智慧城市之目標，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時應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時之排放量減少百分之三十，並於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時應達到淨零排放。

本市為達成前項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應建立、推動或採取以下制度、政策或措施：

- 一、依據本市之自然環境、產業特性與社會結構，規劃本市之溫室氣體減量路徑，與建立碳預算制度。
- 二、以全民參與模式，建立市民、事業、公司法人共同參與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制定與執行機制。
- 三、依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制定本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與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並定期檢討修訂管制目標或更新政策方案。
- 四、本府為達成前項目標，應以四年為一期訂定管制目標，並推動減碳行動方案，提出碳預算。且每期屆滿前兩年提出下一期碳預算。
- 五、前款碳預算擬定前應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後，再提送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

說明：1.修正市政府制定條文第二項。2.刪除市政府制定條文第三項。3.黃議員文益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先說明你的意見。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想先請教你，現在國際間的碳預算是幾年為一期？有沒有規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依照國際上的慣例是五年為一期。

黃議員文益：

國際的慣例是五年為一期，我再請教你，中央目前是幾年為一期？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也是五年。

黃議員文益：

跟主席及各位同仁報告，因為我們在小組裡面確實有討論到，當然有議員提出應該更加快腳步，所以提出四年。但是我的意思是，如果依照現在修正的版本來看的話，還有要求在每期屆滿前兩年就要提出下一期碳預算的這個標準。我的意思是如果改成四年的話，等於這個企業只有做了第一年，第二年就要開始做下一個標準的碳預算，我認為在實務上其實是有困難的，而且會讓企業執行還沒有到一定的成效，就要討論下一期要怎麼去修正。所以如果要讓整個自治條例更順利執行，我認為應該要跟國際以及中央接軌，就是維持你們原本送進來的版本，五年為一期。這樣整個接軌之後，整體來講也不會加重企業在不確定性的情況之下，就要趕快去制定下一期的碳預算。所以我主張應該要維持市府原本送進來的版本五年為一期，我相信這樣跟中央能接軌，我們在送行政院核備的時候也比較容易過關。這是我的意見，謝謝主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原本是五年嗎？

黃議員文益：

對，原本是五年，國際跟中央都是五年。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召集人有沒有意見？因為他挑戰你。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跟大會報告，當時在審查的時候有很多法規委員認為如果配合議員的屆次，四年一期，這樣每一位關心這個議題的議員都有機會參與到，所以當時就有幾位議員提出修正說是不是把五年改成四年。因為四年跟五年沒有差很多，所以我們小組除了黃議員保留發言權以外，其他的議員是同意的，所以我們修正通過是以四年為準。以上跟大會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反而認為四年跟五年都太長了，原因是因為這整個法令的制定是在一個摸索的過程，其實他會需要一點時間去運作的理由，是因為要四處去探訪有關碳預算執行的概況，我們每走一圈就要花很多時間，但實際上它的運作是一個滾動的過程。假設你全部走完需要兩年，其實你在兩年的時候可以提出的報告，就是針對這兩年的範圍，假設你是三年，你也可以針對這三分之二的執行內容去做報告。我認為這樣的好處在於，不會讓整個制度成為一個五年或四年一次的大拜拜，我相信所有的議員跟最後要成立的永續發展因應推動會，他們其實都是隨時在注意相關的變化，並且提出滾動的建議。所以我認為以兩年的方式，不會讓時間拖太長。我們一屆議員的任期才四年，這個報告我們只能看到一次，我們要求他們去改變或是實質的請局處去做腳步調整，我們都沒有進一步的機會。

所以我認為用兩年的方式，來滾動建立一套新的因應模式，大家共同來摸索，時間久了以後，它成為制度以後，再來延長到四年，這樣反而在短期內，我們立這個法能看到一定的成效，而且我們也要知道如何去避免打擾企業。如何在兩年的過程裡面，什麼是可以推動的，什麼是不可以推動去擾民的，我們在做制度規劃的時候都可以列在裡面，否則大家想想看，四年一期會有什麼成果？我覺得這樣太過於保守了。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提醒一下環保局，你們當初提出來的版本是五年為一期，但是每期屆滿前兩年要提出下一期的碳預算，但是修正後的兩年就不見了，召集人，對不對？你們五年改為四年，但是「屆滿前兩年」等文字不見了，在哪裡？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我們是把五年改成四年，我們的兩年是屆滿前兩年就要開始準備資料，我們小組是改四年一期。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四條，我看錯條文了，不好意思。剛剛誰要發言？陳麗娜議員，請。

陳議員麗娜：

我第一個要問的是在 119 年要減 94 年的 30%，其實高雄市是排碳大戶，我們可以減的量說真的比較多，但是台北市可以減到 40%，這個待會兒請局長回答一下，這個 30% 是怎麼訂出來的？

另外，幾年的問題牽涉到其實是每家公司的碳盤查問題，碳盤查在小的公司

大概十幾萬元，大的公司動輒上百萬元。所以每家公司每一年現在其實只要有做進出口貿易的，為了要碳足跡的認證各方面，其實碳盤查，大公司已經在做，而且大公司也有能力做。現在就是你們所謂的「一定範圍」，要去查的這個「一定範圍」到底是誰？我想這是社會大眾比較關注的。譬如我們一開始是高雄市碳排放的前 50 大，對那前 50 大，你的要求是怎麼做？可能對這些人來講，每一年做或是多久做一次的影響可能就不是那麼大，將來可能會變成前 100、前 300、前 500 之類的。將來陸陸續續要求範圍愈來愈大的時候，對於小公司的壓力就會愈來愈大，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或是你的範圍界定是怎麼來做的？如果是前 10 大，我想都沒有問題，你每一年叫他做碳盤查，他都沒有問題。你每一年去出白皮書，每一年去做什麼，從他們減量的內容裡，或是各個機關配合的減量內容裡，是不是就可以達到目標，我不知道，這可能要你們精算，但是最直接影響的，應該就是公司行號的部分。

我們現在講的其實就是兩個層面，一個層面是你從中央拿到的這些錢，再轉回來高雄市政府的部分，還有我們的預算基金挹注的部分，這些錢到最後要去做獎勵的部分是哪一些單位？這是一塊。另外一塊是那些要做碳盤查跟做碳中和的廠商到底有誰？所以你可能要告訴我們的是，在這些裡頭會受影響的大概是哪些公司？你們陸陸續續要做的程序是怎麼樣？我想這些我們講的遠大目標，譬如剛剛講到氫能的部分，我很想要知道這個條例定下去之後，會吸引多少研發氫能的廠商來高雄？我們能夠挹注給他的資金有多少？如果能夠達到這樣的目標，他才會願意來，不然你可以盤查看看現在在高雄研發氫能的，或是者是做氫能源研發的廠商到底有多少，查一查就知道有誰了。

所以，我覺得這個案子要實際一點，回歸到地方政府能做什麼？因為地方政府資金的能量終究沒有中央來得大，我們的資金要挹注在什麼地方，才能夠真正達到減碳的效能？這才是我們要的。高雄市是碳排的大戶，不是說他的排碳不見了，而是怎麼樣達到碳平衡、碳中和？這樣對我們這個計畫才有意義。所以在訂這個要幾年幾年，應該要說清楚的是，你到底為什麼要這麼定？而不是我們在這裡討價還價，我覺得這沒有意義。是不是請局長再進一步的說明五年、四年的意義是什麼？如果如同郭議員講的一年更積極性的，對我們的好處是什麼，是不是都說明清楚？會比較能夠理解為什麼要這樣修改。另外在減碳 30% 的部分，為什麼不是跟台北一樣定 40%？30%、40% 數字是怎麼來的？也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跟大會報告，我們 6 點準時散會。請局長說明，剩下 5 分鐘。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針對這個部分，以台北市來講，2021 年的排碳量是 1,114 萬噸，高雄市是 5,737 萬噸，所以相差大概他們只有我們的一半而已，所以他要減量 40%，相對我們的 40% 跟他們 40% 是差距非常大的。我來說明一下，以目前來講，我們所管制的廠商，第一個就是直接排放 2.5 萬噸的；第二個，間接排放 2.5 萬噸的。所謂直接排放就是在製程端自己去排放的，一共有 48 家；間接排放 2.5 萬噸的有 44 家，所以這兩個加起來將近 90 家的這些產業，其實就占了我們本身碳排放量的將近 70% 左右。所以這些量，我們目前框架在這一些廠商怎麼去做所謂的碳盤查？或是他相關的原物料怎麼去改變？或者是他相關的回收系統及廢水處理回收系統怎麼做減量？目前我們都是跟這些不管是石化業或鋼鐵業，對於他們的 AI 系統怎麼去做他框架能夠減量的量，還有他有一個所謂的 PI 系統去做減量的範疇，去做他的每一個區域、每一個區段、每一個製程，哪一個製程可以減量多少來去做評估，所以做這一些碳盤查的部分，我們才能夠了解這些廠商能夠減量的範圍。

剛剛所講的減碳 30%，包括能源轉型、產業轉型，或者是住宅、住商部門、交通部門，或者是民眾生活改變，一起去計算出來在 2030 年可以減碳 30% 的一個目標，相對於台北市雖然比較少，但是我們減的量是比台北市增加非常多的，這是我們必須要去努力。當然在這前幾年當中，所謂的減碳、自願性減量這部分，剛開始大家會比較辛苦一點，努力上要琢磨比較多。但到了 2030 年以後，整個技術或者是整個方案比較上軌道以後，接著下來 2040 年、2050 年，我們走的步伐就會比較快一點。所以我們希望在法制的建置上，除了要做科技上的改變，包括 CCS、CCUS，在法制基礎的奠定上，我們必須要去走這一塊以後，讓我們的廠商在國際競爭上不管是 CBAM 或者是美國 CCA，這一部分在減量的範疇能夠有一個國際競爭上的努力，以上是我的報告。〔…〕目前都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今天就討論到這裡好不好？討論了半天才五條，但是我們明天有一整天的時間都可以討論這一個條例，除了有一個工務局的預算抽出動議以外，我們就專心的處理這個條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們明天繼續開會，今天就到此結束，散會。（敲槌）